山西大学
SHANXI UNIVERSITY

GRADUATE STUDENT HANDBOOK

研究生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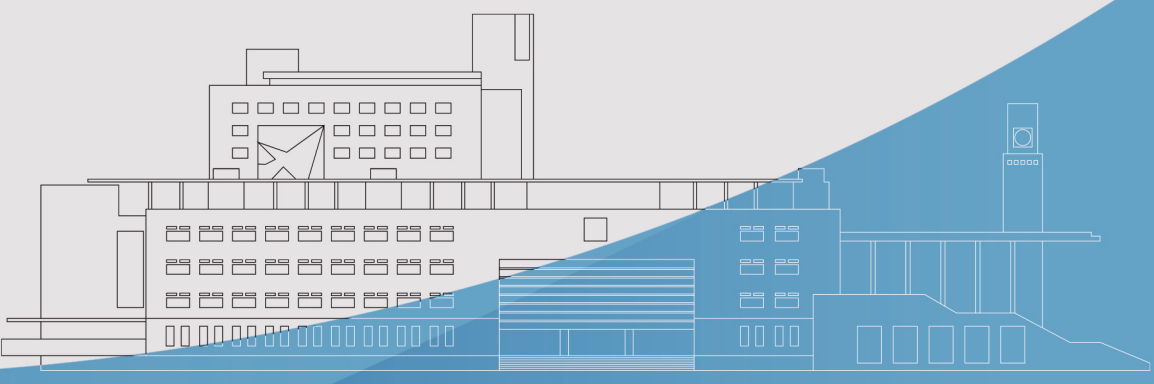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

2026年3月

山西大学校旗



山西大学校徽



山西大学校训

中西会通　求真至善

登崇俊良　自强报国

历史沿革


教育部 → 山西大学 2022.02 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教育部 山西省 → 山西大学 2018.06 教育部和山西省政府合建的部省合建高校
一省一校 → 山西大学 2016.07 国家中西部“一省一校”重点建设大学
山西省 教育部 → 山西大学 2014.02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并入
山西省 教育部 → 山西大学 2012.11 [国家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
山西省 教育部 → 山西大学 2005.05 [教育部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
山西大学工程学院 2001.12
山西大学商务学院 2001.3
山西艺术学院 1962.7 并入
山西体育学院 1962.8 并入
山西省 → 山西大学 1961.06
教育部 → 山西大学 1953.09
山西师范学院 → 太原工学院 1953.9
财经学院并入中国人民大学 1953.9
山西医学院 1953.9
法律系并入北京大学 1949.6
纺织工程系、采矿系并入西北工学院
冶金系并入北京钢铁学院 1952.7
山西省 → 山西大学 1949.05
国 立 → 国立山西大学 1943.04
川至医学专科学校 1940.3 并入
山西省 → 山西大学 1939.12
山西省省立农业专科学校 1939.9 并入
山西省省立工业专科学校 1939.9 并入
国 立 → 山西大学 1937.11
山西省省立法学院 1934.7 并入
山西省省立教育学院 1934.7 并入
国 立 → 山西大学 1931.07
山西省省立工业专门学校 1914.9 并入
国 立 → 山西大学校 1912.02
国 立 → 山西大学堂 1902.05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概况

山西大学创办于1902年，是我国创办最早的三所国立大学之一。一百多年的办学历程中，山西大学形成了“中西会通、求真至善、登崇俊良、自强报国”的文化传统和“勤奋严谨、信实创新”的优良校风。目前学校拥有坞城校区、东山校区、大东关校区、大同校区等四个校区，总占地面积3507.69亩，建筑面积154.48万平方米，是全国文明校园、山西省园林化单位和绿色学校。1998年，成为山西省重点建设大学。2005年，成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与教育部共同建设的省部共建大学。2012年，成为全国14所“中西部高校提升综合实力工程”入选高校之一，迈上了国家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新平台。2018年，在省部共建和“一省一校”建设基础上，我校正式成为教育部和山西省政府合建的部省合建高校。2022年，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行列。

我国恢复研究生教育制度后，1981年山西大学成为全国第一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并开始招生。1993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1988年正式成立研究生处，2001年11月研究生处改制为研究生学院，2011年6月，研究生学院正式更名为“山西大学研究生院”。目前，研究生院下设七个办公室：党政办公室、招生办公室、培养办公室、学位办公室、专业学位办公室、质量监督办公室、导师学院办公室。

学科门类齐全，科研实力雄厚。学校拥有一批以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为代表的重要学科平台。设有涵盖文、史、哲、理、工、经、管、法、教、艺等10大学科门类87个本科专业。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14个。我校现有1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3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3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设置6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点，1 个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点；自主设置 8 个交叉学科博士点。哲学、物理学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化学、工程学、材料学、环境 / 生态学、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植物与动物学、农业科学、社会科学、药理学与毒理学、数学等 11 个学科进入 ESI 前 1%。近年来，学校主持的国家“973”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等各类项目稳步增加，先后荣获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技术发明二等奖、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 16 项国家科研大奖。

随着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快速发展，我校研究生规模不断扩大，导师数量也大幅增加，目前学校有博士生指导教师 613 人（其中校外 91 人），硕士生指导教师 2246 人（其中校外 170 人），专业学位硕士校外兼职指导教师 1101 人。我校重视导师梯队建设，在近几年山西省组织的山西省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中，我校共有 36 位导师获得山西省优秀导师称号，10 个导师团队获得山西省优秀导师团队称号。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为国家和山西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培养了大批高层次专门人才。截至 2025 年 7 月，研究生毕业生人数已达 38676 人，学位授予人数已达 47536 人。目前在校博士生 2053 人，各类硕士生 11366 人。在办学规模快速发展的同时，研究生培养质量也有明显提高，近几年博士、硕士毕业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奖篇数累计达 728 篇，其中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篇，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8 篇。

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和高水平学科建设是建设“高水平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必然要求。我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全面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研究生教育规模有了较快发展、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了明显提高、学校办学实力和发展后劲大大增强，为学校“双一流”建设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统计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CONTENTS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1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10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5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8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5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9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41

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46

山西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49

山西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51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62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67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68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73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74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79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规定 80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规定 87
山西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95
山西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暂行管理办法 98
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管理办法 100
山西大学研究生诚信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103
山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105
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109
山西大学研究生“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12
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115
山西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阶段主要工作简明流程图 123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124
山西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的意见 135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 139
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143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47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152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办法 157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 159

山西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162
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66
山西大学研究生日常行为规则 169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173
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174
山西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185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章程 188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193

附　录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南 199
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目录 210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目录 211
山西大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一览表 212
山西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一览表 213
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览表 215
山西大学学科建设情况一览表 217
山西大学校内常用电话 219
山西大学校歌 22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 1 至 3 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

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　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

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

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2年2月17日教育部教人【2002】4号文件发布）

为了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精神，在高等学校建设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学术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进步和科技创新，现就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科教兴国战略的实施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推进，教育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教育战线教学科研队伍不断壮大，高等学校学术气氛空前活跃，学术研究成果丰硕，一个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新人辈出、学术繁荣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高等学校为培养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作出了重要贡献。在促进学术进步的事业中，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科学、殚精竭虑、无私奉献，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同时也为维护和发扬教育界良好的学风和学术道德传统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绩，体现了良好的师德风范。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在学术研究工作中存在着不容忽视、某些方面还比较严重的学术风气不正、学术道德失范的问题，主要表现为：研究工作中少数人违背基本学术道德，侵占他人劳动成果，或抄袭剽窃，或请他人代写文章，或署名不实；粗制滥造论文，个别人甚至篡改、伪造研究数据；受不良风气的影响，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校评估、学位授权审核等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弄虚作假，

或试图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结果的现象；有的人还利用权力为自己谋取学位、文凭，有些学校在利益驱动下降低标准乱发文凭。这些行为和现象严重损害了教育工作者和学校的形象，给教育事业带来了不良影响。如果听任其发展下去，将会严重污染学术环境，影响学术声誉，阻碍学术进步，进而影响社会发展和民族创新能力，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高等学校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基地。在高等学校倡导并形成崇尚诚实劳动、鼓励科研创新、遵循学术道德、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对于保护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保持高等学校的创新能力和科技竞争力，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际竞争的挑战，具有重要意义。为此，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成为当前我国高等学校一项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站在依法治国、以德治国，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当前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切实措施，规范学术行为，树立良好学术风气，促进和保障学术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

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学术工作中存在的不良现象和行为，建立和完善学术规范，形成有效的学术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端正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当前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加强对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培养求真务实、勇于创新、坚韧不拔、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努力使他们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的力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增强献身科教、服务社会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

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置身于科教兴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图伟业之中，以培养人才、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努力攀登科学高峰。要增强事业心、责任感，正确对待学术研究中的名和利，将个人的事业发展与国家、民族的发展需要结合起来，反对沽名钓誉、急功近利、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等不良风气。

——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要模范遵守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以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作为科学研究的直接目标和动力，把学术价值和创新性作为衡量学术水平的标准。在学术研究工作中要坚持严肃认真、严谨细致、一丝不苟的科学态度，不得虚报教育教学和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

要严以律己，依照学术规范，按照有关规定引用和应用他人的研究成果，不得剽窃、抄袭他人成果，不得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反对以任何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的行为。

——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学术评价的客观公正。

认真负责地参与学术评价，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地发表评审意见是评审专家的职责。在参与各种推荐、评审、鉴定、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要坚持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坚持按章办事，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和干扰。

——为人师表、言传身教，加强对青年学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

要向青年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三、采取切实措施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学校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高等学校校长要亲自抓学术道德建设，形成全面动员，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工作格局。要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纳入学校校风建设的整体工作之中，进行统筹规划和实施，使这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机构在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中的作用，明确其在学术管理和监督方面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学术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公正性。

（二）广泛深入地开展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教育。

严守学术规范是师德的基本要求。必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青年教育工作者的自律和道德养成教育。当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和教育工

作者学习领会《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道德规范要求以及《著作权法》《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道德宣传教育活动。要将教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作为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学生思想品德课教学内容。要大力宣传严谨治学的典型事例和学术道德建设成绩卓著的单位。鼓励开展健康的学术批评，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风气。

（三）加大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完善人事考核制度。

积极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建立强化高校党政管理人员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体系。改革职称评审，全面推进教师职务聘任制度，强化岗位、强化聘任。在实施教师职务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的改革中，积极探索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形成有利于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制度环境和良好氛围。将教师职业道德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职务聘任、晋级晋职和评比先进的重要依据。学校领导对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实际效果，应作为年度述职报告和群众民主测评的重要内容。

（四）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学术发展与评价机制，鼓励学术创新。

高等学校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规范学术研究行为的规章制度。同时要遵循学术发展的特点和规律，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多出精品成果。在学位论文答辩、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科研项目立项与评审、学术奖项评定等方面要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防止重数量轻质量、形式主义，甚至弄虚作假等不良倾向，建立健全公开、公平、公正的学术评价制度。为促进学术研究水准的提高和学术的长远发展，高校出版社、学术期刊要积极探索建立一套专业的、稿件作者和审稿人双向匿名的外部人审稿制度。

（五）建立学术惩戒处罚制度。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机构一经查实要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撤销项目，行政处分，取消资格、学位、称号，直至解聘等相应的处理和处罚。根据需要，可聘请相关学科的校内外专家组成学术规范专家界定小组，具体负责对违反学术规范的不道德现象和行为进行界定。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影响极其

恶劣的行为，在充分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通过媒体进行客观公正的批评。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对学术活动中各种不良行为的调查处理要严格掌握政策尺度，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要以防微杜渐、教育帮助为主，处罚为辅。要注意分清政策界限，弄清事实真相，保护科研探索的积极性，保护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学者。对经查证核实，没有不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保护，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澄清、正名，使有关调查处理工作真正起到扶正压邪的作用。

（六）加强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管理工作。

高等教育学历文凭、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文凭、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各高等教育管理部门、高等学校要本着对国家和人民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备管理措施，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要求，规范文凭、证书的颁发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对乱办班、降低标准滥发学历文凭和学位证书，甚至用文凭和证书换取“赞助”、“捐资”等败坏学风和校风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姑息。对那些违反有关规定滥发学历、学位证书的学校、单位，要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要严肃处理。对不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单位举办的所谓学历班等，要坚决予以取缔。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012年1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颁布）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四）伪造数据的；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

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

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

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

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7年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41号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

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

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

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

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

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

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2005年3月25日教学【2005】5号文件发布）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保密局 2016年11月25日
学位【2016】27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已被确定为涉密人员，确因教学、科研需要，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国家秘密的，依据涉密人员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涉密学位论文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导师原则上应当是涉密人员。

第四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须具备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保密条件及保密工作机构，建立由导师牵头、研究生教育相关部门、保密工作机构配合的工作机制，对涉密研究生及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教育。

第五条　涉密研究生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涉密研究生一般只能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秘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确需接触、知悉机密级国家秘密事项的，应由导师提出申请，报培养单位批准。

第六条　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

留许可的研究生或因其他原因不宜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研究生，不得确定为涉密研究生。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管理

第七条　培养单位确定涉密研究生，应在研究生开展涉密内容研究或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确认，经培养单位按程序审查批准，签订保密协议。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培养单位应定期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确保每位涉密研究生每年接受不少于 4 个学时的保密专题教育培训。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出入境证件应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培养单位对拟出国（境）的涉密研究生应按有关保密要求履行保密审批手续。涉密研究生经批准出国（境）的，应进行行前保密提醒谈话，签订出国（境）保密承诺书。

涉密研究生应当在返回后一周内，将其出入境证件交由培养单位统一保管，并书面报告出国（境）期间保密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在境内参加有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参与的学术交流等活动，应经导师批准，并进行保密提醒谈话。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公布本人相关科研工作信息，必须经导师同意后报培养单位审查批准方可公开发表或公布。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因毕业、涉密工作结束等原因不再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培养单位应对涉密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谈话，告知其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义务，严格核查、督促清退所有涉密载体，掌握其就业、去向等相关情况，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上述手续办理完结，涉密研究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如发现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保密规章制度的行为，导师和有关部门应及时纠正与处理；对不适合继续进行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终止其参与涉密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定密与管理

第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和标志：

（一）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主要内容或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开题前，导师和研究生必须根据所执行科研项目的密级定密；学位论文主题、研究方向和内容等属于自发研究，没有涉密科研、生产项目或任务支撑，相关内容泄露后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确需定密的，开题前应当按照要求，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提出学位论文定密申请（内容包括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等）。

（二）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的定密申请进行审核，按程序报培养单位定密责任人或有相应定密权的上级机关、单位综合考虑本单位在该涉密研究领域的保密条件保障和人才培养能力决定是否批准。

（三）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根据情况变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变更。

（四）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封面或首页做出国家秘密标志。非书面形式的涉密载体，要以能够明显识别的方式予以标注；电子文档中含有国家秘密内容的，应做出国家秘密标志，且标志与文档正文不可分离。

第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应作为国家秘密载体进行严格管理。对主要场所、过程和环节按照下列要求加强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起草、研究、实验、存储等应当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办公场所进行，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防护设施设备，确需在办公场所外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过程以及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审核等环节的有关工作，需按照国家对涉密活动的有关要求进行。

（三）学位论文涉密内容的撰写及修改必须在涉密计算机上进行，使用的存储介质（光盘、优盘、移动硬盘等），必须是由培养单位统一购置、分类、编号、登记的涉密存储介质，按相关涉密设备、涉密存储介质的保密规定要求，按同密级文件进行管理。严禁使用非涉密存储介质及私人所有的存储介质处理涉密内容。

（四）涉密学位论文的打印、复印和装订等制作过程符合保密要求。涉密学位论文的送审应当履行清点、编号、登记、签收等手续，必须采用密封包装，在信封上标明密级、编号和收发件单位名称，并通过机要交通、机要通信或者派专人递送的方式递送。评审后要及时按上述方式收回。

（五）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涉密学位论文应按照保密管理要求和流程及时完成归档工作，研究生本人不得私自留存涉密学位论文。

（六）涉密学位论文未解密公开前，不得对外公开。保密期满后，如需对外公开，应对该涉密学位论文重新进行保密审查，满足解密条件并履行解密手续后，方可对外公开。

（七）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在保密期限内，有关人员经审批后可以按规定程序查阅。

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国家秘密定密管理有关规定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应按要求向国家图书馆报送，并向培养单位图书馆和院（系）资料室等单位移交。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的权益保障

第十八条 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对涉密研究生因保密原因不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培养单位应制定专门的成果考核办法，并在评奖评优方面给予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培养单位要为涉密研究生提供履行保密义务所需的涉密场所、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保障。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给予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工作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培养单位和相关部门应当追究责任并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在学期间未能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违反保密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军队院校涉密研究生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依据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2019年6月20日
晋学位【2019】5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管理，激励研究生创新精神，突出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体地位，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山西省教育厅领导下，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进行。

第四条　评选范围一般为上一学年度在我省研究生培养单位获得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不参加评选。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办推荐。推荐论文数量一般不超过当年度本单位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0%，硕士学位授予人数的1%。在此基础上，对于承担“双一流”、“1331工程”、“部省合建”等重大工程任务和在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可适度增加评选数量；对于论

文评选质量把关不严或者在研究生教育教学、论文抽检、学科评估等工作中出现问题的单位适度核减推荐数量。各单位推荐数量以年度文件下达数量为准。

第二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参评论文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相关要求向省学位办推荐初选名单。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初选名单须经论文作者及导师共同申报、本单位组织专家评审、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公示（30 天）等程序。公示无异议和异议处理完毕的学位论文方可向省学位办推荐。推荐单位要严把推荐论文质量关，对论文质量和推荐程序各环节负责。对审核把关不严的单位，省学位办将予以通报，并适度核减该单位下一年度推荐数量。

（二）省学位办审定。省学位办（或委托第三方）组织同行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论文进行审定，根据专家意见确定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

（三）选建议名单公示。省学位办对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公示期内对异议进行处理。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四）发文认定。最终批准认定的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名单由省学位办予以发文确认。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七条　参评山西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1. 论文的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具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2.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创新度高，达到同类学科的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范。

第八条　参评山西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如下条件

1.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紧密结合科学实践，有比较重要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2. 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一定创新。

3. 论文撰写符合学术规范要求，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规范。

第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按照上述要求，依据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十条 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省学位办发文确认，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制定相应奖励办法，对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予以奖励。

第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评选结果作为指导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对认定为山西省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学术不端、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的，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论文视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参照山西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的相关办法予以处理，并对推荐单位予以通报，核减下一年度推荐数量。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省教育厅 2014 年印发的《山西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晋学位〔2014〕4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西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2014年7月9日
晋学位【2014】3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 [2014]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抽检对象包括全省博士学位论文、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组织实施。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10% 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 5% 左右。

第四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从全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数据库中直接调取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省学位办将再组织 2 位专家进行复评，如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议意见

仍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全部公开；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学位授予单位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九条 学位论文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对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内部通报；责成学位授予单位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导师进行质量约谈。

（二）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并作为招生计划、经费投入等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主要依据。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建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要把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本单位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视其具体情况做出增减招生计划、停招或撤销导师资格等处理意见。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提高博士生选拔的科学性、公平性、公正性，切实保证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招生学科专业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安排与协调，研究生招生日常管理机构为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办法和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有关规定以及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的实施细则，开展招生工作。

（二）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做好人员培训。

（三）根据国家确定的招生计划和社会需求等，审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

域）的招生方案。

（四）编制公布招生简章（含招生专业目录）。在招生简章中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学费标准和奖助办法。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命题、初试、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按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

（七）组织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并做好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

（八）组织对入学新生学历、思想政治、业务水平和身体健康状况等进行复查。

（九）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十）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受理考生申诉，依法依规查处考试招生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生源、就业、培养能力和培养质量等情况，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招生人数。

第六条　博士生招生计划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博士生按定向协议就业；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按所在招生单位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七条　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学校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招生方式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括直接攻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四种：

（一）普通招考：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公开考试选拔的招生方式。

（二）硕博连读：从已完成规定硕士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

有较强科研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我校在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2025 年我校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考古学、化学学科试点选拔相关专业学位在学硕士研究生进行硕博连读。

（三）申请－考核制：不需参加学校组织的博士入学普通招考初试考试，对符合各招生单位条件的人员进行综合考核后择优录取的招生方式。

（四）直接攻博：选拔具有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五章　报　名

第九条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具体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有关学科英语要求有高于本条件的，按有关学科的要求执行。

（五）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六）拟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硕士期间所学专业相关。

（七）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以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申请者学历要求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五）申请者外语水平要求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六）申请者科研成果等学术条件须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具体以报考学科专业所属学院（中心、所）网站当年公布的申请条件为准。

（七）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报考人员学历应满足以下条件：

1、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获得学士学位6年以上（含6年，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山西大学当年博士招生专业目录备注栏中注明“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专业，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报名），同时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已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两篇（第一作者）。

（五）报考人员科研成果等学术条件须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具体要求，具体以报考学科专业所属学院（中心、所）网站当年公布的报考条件为准。

（六）在职人员录取为我校博士研究生后能够全脱产学习。

（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原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八）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以直接攻博方式报考博士研究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二）校内外已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拟攻读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学校不接收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推免生。

（三）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历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 425 或 IELTS ≥ 6.0 或 TOEFL ≥ 90。各类学科竞赛、综合竞赛获省级以上奖励者、从事过科技活动并获奖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考虑。

（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符合报考学科专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三条 报考专项计划的基本条件：

（一）报考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具体要求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二）报考我校部分学科部分专业专项计划的考生具体要求以当年的招生简章公布为准。

第十四条 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人员须按照学校要求办理报名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下列材料：

（一）硕博连读方式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请考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此表不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2、《山西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完整填写表中所需内容，填写信息应与网上提交信息一致。

3、《专家推荐书》两份。由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字数不少于 350 字，且须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4、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同时需提供四级成绩单。

5、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硕士研究生成绩单（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6、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拟进行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5000字）。

7、附加材料：

（1）考生本人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2）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复印件、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8、报考学院（中心、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考核制方式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请考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此表不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2、《山西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完整填写表中所需内容，填写信息应与网上提交信息一致，须加盖基层单位公章和考生所在人事部门公章。

3、《山西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4、《专家推荐书》两份。由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字数不少于350字，且须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5、硕士研究生成绩单一份（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办理并加盖公章，在职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7、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非应届硕士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硕士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硕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8、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还需提供四级成绩单。

9、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已获硕士学位考生还须提供硕士论文评阅书或评议书。

10、附加材料：

（1）考生本人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2）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复印件、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1、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拟进行科学研究计划（不少于5000字）。

12、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申请者需提交《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13、报考学院（中心、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普通招考方式

1、《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请考生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此表不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2、《山西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完整填写表中所需内容，填写信息应与网上提交信息一致，须加盖基层单位公章和考生所在人事部门公章。

3、《山西大学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资格审查表》。

4、《专家推荐书》两份。由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字数不少于350字，且须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5、硕士研究生成绩单一份（在校研究生到本校研究生院办理并加盖公章，其他人员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硕士学位论文简介。已获硕士学位考生还须提供硕士论文评阅书或评议书。

6、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7、应届硕士生须提供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籍）；非应届硕士生还须提供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硕士学位证书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8、附加材料：

（1）考生本人主要科研成果、学术论文或著（译）作及获奖情况一览表。

（2）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复印件、科研成果证明书、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9、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人进修的硕士阶段的课程成绩证明材料，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证明材料，两篇全国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学术论文复印件。经所报考导师签字同意《山西大学博士入学考试同等学力考生资格审核表》。

10、报考“少数民族骨干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11、报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须提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

12、报考学院（中心、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直接攻博方式

1、《山西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专家推荐书》两份。由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字数不少于350字，且须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其所在单位公章。

3、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5、英语水平考试成绩单，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的还需提供四级成绩单。

6、获奖证书复印件、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7、报考学院（中心、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报名和考试的具体时间、地点以我校公布的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

第十六条 考生应按要求在报名网上准确填写报名信息，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六章　命　题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命题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

第十八条　命题的其他要求见《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管理办法》。

第七章　考试与评价

第十九条　博士研究生考试的普通招考初试及复试时间由学校确定并公布，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和直接攻博的综合考核时间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并由各招生单位自主确定时间后公布。

第二十条　普通招考初试的科目为外国语（不含听力）和至少两门专业课。考试方式均为笔试。每科考试时间为3小时，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和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除进行笔试外，各学科还可以进行其他方式的考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成绩情况，按照一定的比例划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公布复试名单、办法和程序，组织考生复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科研创新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等。

第二十二条　各招生单位应组织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复试小组（至少有1名以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考查。

第二十三条　复试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通过现场复试方式，以综合面试等形式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外国语能力测试。复试中还应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第二十四条　复试程序要规范，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复试全程必须录音录像且完整保存。若招生单位认为需对考生进一步考查时，可再次安排复试。复试小组要对复试结果负责。复试全程必须录音录像且完整保存，所有复试材料应妥善留存、备查，直至考生毕业离校为止。

第二十五条 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直接攻博方式的考核形式和办法，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校相应管理办法制订各学科选拔考核管理办法。

第八章 评 卷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初试和复试评卷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科具体负责。

评卷登分结束后，由研究生院负责公布考生各科考试成绩，考生若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后规定时间内根据研究生院具体通知申请复核，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专门人员复查，考生本人不得查阅试卷。成绩复核只核查答卷姓名、考生编号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考生答卷有无漏评，成绩累计或登记有无错误，不重新评阅答卷。复查结果由研究生院通知考生本人。

第二十七条 评卷的其他要求见《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评卷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计算办法：

（一）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硕士学位考生，记分办法为：

考生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3×40% +复试成绩 ×60%

（二）同等学力考生，记分办法为：

考生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4×30% +加试课程总成绩 / 2×10% +复试成绩 ×60%

第九章 录 取

第二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的博士生录取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中心、所）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录取原则，根据招生计划，参照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考生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提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公示。

第三十一条 新生应按时报到。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说明。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硕士毕业考生入学时

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第十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应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到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有关单位应及时将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将考生在博士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在当年博士生招生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第三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违反有关规定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由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博士生招生考试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在考试结束后至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招生单位认定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博士生，经招生单位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培养。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动博士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国家、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博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学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德智体

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的本学科领域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应当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四章 培养方向

第五条 培养方向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鼓励拓宽专业研究领域，设置跨学科的培养方向，促进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应用学科培养方向的建立和发展。

第六条 培养方向的名称既要体现该学科的本质与内涵，又要科学规范。

第七条 培养方向的变更和调整，需由学科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博士阶段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8 年。博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第六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博士研究生须在第一学年修满至少 14 学分，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必修课 6 学分，其中外国语 4 学分，思想政治理论 2 学分；公共选修课 2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专业选修课 2 学分。

（一）公共必修课：6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外语课：“博士英语”4 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学术论文写作”，各 1 学分。学校根据培养需要可开设其他公共选修课。

（三）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4 学分

课程设置一般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拓宽专业基础需要的基础理论课和实验课；二是为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等课程；三是坚持课程思政、适应学科交叉和人工智能教育场域拓展，学习有关跨学科的课程。要注意解决好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位课程的衔接和区分。

（四）专业选修课：2 学分

各培养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置一定数量的选修课程。

第十条 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目的与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硕士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直博生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硕士课程（不少于 16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9 学分，其余学分可通过专业选修课或参与科研项目等方式获得），该补修课程的完成情况由导师审核。直博生如层次变更为硕士生须按本学科硕士培养方案要求执行。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其他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考试方式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十三条 2 年内重修同一门课未通过或一学年累计 3 门以上（含）必修课不合格者，转入下一年级。

第十四条 课程考核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中课程考

核部分。

第八章　学术研究训练和专业实践训练

第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经考核合格者，计 2 学分。

第十六条　学术研究训练包括教学实践、科研实践、国际化培养实践等形式；专业实践训练按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执行。

教学实践的形式可以是试讲、辅导课堂讨论、指导实验、指导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辅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科研实践可参加导师或导师指定的课题组的科研项目，并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国际化培养实践包括参加与国（境）外高校的联合培养项目、参加国（境）外交流学习并获得学分、参加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做学术报告、参加在国（境）外的实习实践、科学研究等交流项目和学科认定的其他国际化培养等。

第十七条　博士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训练和专业实践训练可与“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相结合。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特点、学位类别和博士研究生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确定学术研究训练和专业实践训练形式，并具体负责安排、检查、指导和考核。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 6 学期进行。

第十九条　中期考核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考核者，应终止攻读博士学位，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

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博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在开题后不少于 2 年。学位论文不计入学分。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拟定，并于第三学期作开题报告，就选题的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论文开题后更换导师的，更换后导师认为有必要的，需重新开题。

第二十三条 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导师应全面掌握研究生论文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四条 培养单位在博士研究生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 3 个月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核，即预答辩。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向预答辩委员会全面报告论文进展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十五条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完稿后，培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入学后一个月内	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上传、审核
2	课程学习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 必修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
3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	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4	专业实践训练	第四学期开始	校外实践不少于1年， 或根据有关规定进行
5	中期考核	第六学期	培养单位组织 研究生院检查
6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	正式申请答辩前至少3个月	培养单位组织
7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依学生申请确定	培养单位组织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及国家、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学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的本学科高层次、高素质学术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学科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培养方向

第五条 各学科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并结合我校学科发展实际情况，设置若干培养方向。

第六条 培养方向的变更和调整，需由学科负责人提出申请并经该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学习年限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但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第六章 课程设置

第八条 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基础课尽可能在一级学科层面上设置，专业方向课在二级学科层面上设置。

（一）公共必修课：7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2 门，共 3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为所有研究生共同修读；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为理工农医类研究生修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为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修读。

2. 外国语：4 学分。

“英语读写” 2 学分；

“英语听说”2 学分。

（二）公共选修课：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学术论文写作”，各 1 学分。学校根据培养需要可开设其他公共选修课。

（三）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6 门，不低于 15 学分）

1.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3 门，不低于 9 学分。

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的重要基本课程，要求按照一级学科设置，目的是为二级学科的专门化发展提供宽广坚实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专业基础课开设的原则是课程的系统性与衔接性，课程一方面应该涵盖一级学科下相关二级学科的研究内容，另一方面应合理衔接且明显区别于本科生与博士生课程。

2. 专业方向课：不少于 3 门，不低于 6 学分。

每个二级学科开设不少于 3 门专业方向课。专业方向课应当比专业基础课更有深度，使学生能够较好地掌握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学位论文的选题和开题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专业选修课：3 门，6 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专业选修课程进行学习。学校实行开放的课程选修制度，专业选修课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全校学生开放。

第九条 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教学目的与要求、参考书目、适用专业等。比较成熟的课程尽量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没有教材的课程，教师必须将详细授课提纲提供给研究生。

第十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一条 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式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2 年内重修同一门必

修课未通过或一学年累计 3 门以上（含）必修课不合格者，转入下一年级。课程考核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规定》中课程考核部分。

第八章　学术研究训练

第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学术研究训练，经考核合格者，计 6 个学分。具体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管理办法》。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 4 学期进行。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在基本学制内未完成考核者，应终止攻读硕士学位，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是综合衡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硕士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应在开题后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不计入学分。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拟定，经导师同意，在第三学期作开题报告，就选题的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论文开题后更换导师的，更换后导师认为有必要的，需重新开题。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导师应全面掌握研究生论文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在硕士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 3 个月进行论

文的全面审核，即预答辩，全面报告论文进展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硕士学位论文完稿后，培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有关条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师生双向选择	入学后一个月内	
2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确定导师后一个月内	通过研究生教务系统上传、审核
3	课程学习	第一学期至第三学期	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
4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学期末	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5	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	培养单位组织 研究生院检查
6	学位论文预答辩	正式申请答辩前至少3个月	培养单位组织
7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学期 （超基本学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依学生申请确定）	培养单位组织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及国家、教育部其他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指导思想

第二条　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硕士研究生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章　培养目标

第三条　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是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身心健康的本领域高层次、高素质实践创新型人才。

第四条 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当在本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四章 学习方式及年限

第五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或 3 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或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半年或 500 学时。

第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基本年限内，未达培养要求的，可以申请延长学习年限，2 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4 年，3 年学制的最长学习年限不得超过 5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学校对自动放弃学业的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按其学业完成情况作出相应的结束学业的结论。

第五章 培养方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训练环节须紧密衔接，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训练可以在实践基地或其他有关单位完成。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一般应在第一学期即确定校内外导师，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须参与课程学习、专业实践训练过程和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六章 课程设置

第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一般包括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含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课程与学分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及专业特点自主对应设置各个课程模块学分，若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

（一）公共必修课：7 学分（工程类和工程管理类 9 学分）

1. 思想政治理论：共 2 门，3 学分。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学分，为所有研究生共同修读；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为理工农医类研究生修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为人文社科类研究生修读。

2. 外国语：4 学分。

“英语读写” 2 学分；

“英语听说” 2 学分。

3. “工程伦理” 2 学分，为工程类和工程管理类研究生修读。

（二）公共选修课：2 学分

“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和“学术论文写作”，各 1 学分。学校根据培养需要可开设其他公共选修课。

（三）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6 门，不低于 15 学分）

1. 专业基础课：不少于 3 门，不低于 9 学分。

设置拓宽和加深专业基础的理论课程、研究方法类课程，经典文献研读，以及反映本专业领域最新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课程。

2. 专业方向课：不少于 3 门，不低于 6 学分。

以适应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培养综合职业能力为核心，设置体现专业性、实务性、技能性和互动性的应用型课程。

（四）专业选修课：3 门，6 学分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专业选修课程进行学习。专业选修课强调课程设置与行业实践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或与有关行业企业合作的订单式课程。

第十条 所有课程须有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该课程名称、课程性质、开设目的和任务、学时学分、教学目的和要求、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课程主要内容、对预修课程的要求、适用专业，并列出主要参考书目。

第十一条 为保证培养质量，跨专业入学和以同等学力入学者必须补修与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核心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七章　课程考核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必须进行考试，考试方式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评分采用百分制，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2 年内重修同一门课未通过或一学年累计 3 门以上（含）必修课不合格者，转入下一年级。

第八章　专业实践训练

第十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专业实践训练环节，计 6 学分。具体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管理办法》。

第九章　中期考核

第十四条　学制为 2 年的在第 3 学期、学制为 3 年在第 4 学期进行。

第十五条　中期考核规定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考核，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在基本学制未完成考核者，应终止攻读硕士学位，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章　学位论文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参照国家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确定适合本学科的具体学位论文形式、基本要求和评价指标，详见各学科培养方案。

第十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校内外导师联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拟定，经校内外导师同意，在第三学期作开题报告。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论文应与专业实践内容相联系，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开题报告应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施。论文开题后更换导师的，更换后导师认为有必要的，需重新开题。

第十九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用于论文撰写的时间应在开题后不少于一学年。学位论文不计入学分。

第二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中应按计划由研究生在一定范围内作论文阶段报告，汇报论文工作进展情况。校内外导师应全面掌握研究生论文进度，加强指导、督促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培养单位在硕士研究生在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 3 个月进行论文的全面审核，即预答辩，全面报告论文进展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完稿后，培养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专业学位论文的答辩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的其他规定详见《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中有关条款。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培养环节流程表

序号	环节名称	时　间	备　注
1	师生双向选择	入学后一个月内	
2	制定培养计划、选课	确定导师后一个月内	通过教务系统上传、审核
3	课程学习	第一学期、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3年制)	公共课程由学校统一安排，专业课程由培养单位安排
4	开题报告	第三学期学期初(2年制) 第三学期学期末(3年制)	课程考核结束后进行
5	专业实践训练	第三学期(2年制) 第四、五学期(3年制)	培养单位组织可根据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6	中期考核	第三学期(2年制) 第四学期(3年制)	培养单位组织 研究生院检查
7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正式申请答辩前至少3个月	培养单位组织
8	预答辩	第四学期(2年制) (超基本学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依学生申请确定) 第六学期(3年制) (超基本学制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依学生申请确定)	培养单位组织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规定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法律、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教学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各类研究生教学和培养工作的检查、评估。各培养单位（学院、所、中心）作为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有一名领导分管研究生教学及教务工作，并配备一名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职责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秘书工作职责》。

第三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培养方案对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和时间安排等进行规定，是开展

研究生培养和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及学校实际情况，研究生院组织新设立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的制定，每四年组织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

第五条 培养方案由各培养单位制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后实施。培养方案实施后，如有必要进行微调，经研究生院和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在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研究生已入学的，培养方案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选择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在招生录取时确定。硕士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工作应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完成并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未按时在系统中记录的，不予计算导师指导工作量。不在教务系统导师库中的教师，不得接受研究生选择并指导研究生。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应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导师指导研究生的数量应严格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导师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导师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指导研究生选课，帮助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并在研究生教务系统中予以审核。导师的其他职责，遵照《山西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条例》要求执行。

第九条 师生指导关系确定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导师，导师如因客观原因（退休、调离、长期出国或被取消导师资格等）确需更换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原导师、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院审核后完成调整。研究生更换导师原则上应集中于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内进行。

第十条 更换导师前学位论文已开题，更换后导师认为有必要的，需重新开题。

第五章 课程设置

第十一条 培养单位应根据《山西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山西大学学术

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山西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的要求，根据本单位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合理制定课程计划。各类研究生课程16学时计1学分（有专门规定的除外），课程学时原则上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等），自学、调研、查阅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第十二条 纳入课程计划的所有课程必须制定科学合理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内容包括课程中英文名称、课程简介、教学目的和要求、适用专业、学时、学分、授课方式、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方式、参考文献等。各课程负责人负责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由培养单位审核并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第十三条 为规范管理，一门课程有且只能有一个课程名称，并对应于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内唯一课程代码。培养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同一门课程编排两个或两个以上课程名称，不得将课程名称不同的课程进行合班教学。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新生入学前组织各培养单位对课程计划进行修订。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开设课程、任课教师及开课学期等进行调整。为避免影响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顺利完成，各年级的课程计划一经确定并录入教务系统后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调整和更改。

第六章 课程安排

第十五条 学校规定的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公共课程的时间安排合理编排本单位开设的专业课课程。

第十六条 课程表是课程安排和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的唯一依据，各单位必须保证课程表信息的准确无误。所有课程教学计划应以学期为单位，于开学后2周之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据此自动计算教师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与考勤记录及研究生考试成绩录入挂钩，没有考勤记录和考试或考试后成绩没有录入管理系统的，考核时不予承认工作量。课程计划以外开设的课程不计入教师学年度工作量，研究生也不获得相应课程学分。

第十七条 跨单位开设、修读的课程，相关的教务、教学工作由授课单位负责。选课人数在5人以下的选修课程不予开设。

第七章　个人培养计划和课程免修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的知识结构情况，在导师指导下于新生入学一个月内确定个人培养计划，并通过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学生端提交导师及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情况是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未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九条　培养单位开设的课程，如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其他学科和培养单位的研究生修习。

第二十条　学校制定研究生跨校跨学科、跨培养单位选课及学分认定办法。

第二十一条　选修课程须经研究生教务系统进行申报，如未申报或报名后授课单位未批准的不予安排考试；选课批准后未办理退选手续，又无故不参加考试者，作零分处理，不得重修补考。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本科期间经过学习，已牢固掌握了某门研究生专业课课程的内容，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可以申请免修，但不能免考。免修申请应在开学后 1 周内办理。

第二十三条　跨学科报考入学的研究生，需补修本专业前置学历阶段一定数量的主干课程（2–4 门），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第二十四条　我校研究生公共外语课程实行免修免考政策，申请条件及流程详见《山西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暂行管理办法》

第八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五条　考核是检验教师授课质量及研究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各单位必须认真对待。公共课程考核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统一组织；各培养单位开设的课程由本单位组织。为强化过程管理，课程考核应包括平时考核和期末考试两个部分，平时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比例应不低于 30%，主要包括对研究生出勤情况、课堂活跃程度、平时作业完成情况等方面的考查等。研究生课程成绩为平时考核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的加权平均值，以百分制计，课程成绩达到 70 分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的课程

学分。

第二十六条 期末考试时，组织考核的单位必须至少在考试前 1 周将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及考核方式等通知学生，并将有关信息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第二十七条 期末考试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其他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

第二十八条 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可采取闭卷的形式，也可以采取开卷形式，其中，专业基础课原则上以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主要针对基本原理、方法、学术规范、辨析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系统化的测试；以开卷形式进行考试的，命题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要求研究生在限定时间（2–3 小时）、限定场域内完成。以考查方式进行考核的，可以以提交课程论文、实验设计、实验报告、调研报告等方式完成。任课教师应认真评阅并给出评语和分数，同时应重点审查其抄袭、拼凑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时参加课程考核，应在课程考核前登入研究生教务系统提交缓考申请，由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缺课（包括病、事假）达课程学时的三分之一及以上，应重修该门课程，不能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三十条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考核，考试不交试卷，考试迟到一刻钟，中途擅自离场者，一律按“缺考”论，该门课程考试成绩计“零”分，并在教务系统中注明“缺考”字样。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有作弊行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该门课程成绩计“零”分，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符合重修补考条件的研究生，应由本人在每学期初通过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办理重修补考手续。缺勤达课时三分之一及以上，应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并补考；因期末考试不及格未获得课程学分者直接参加课程补考。重修补考一般随下一年级研究生进行。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负责真实、完整地记载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补考获得的课程成绩将在个人成绩单中予以标注。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成果、科研奖励及通过创新创业、社会实践、中

外联合培养等方式获得的成绩及学分认定参照《山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山西大学“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际学生课程及成绩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成绩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研究生成绩管理工作应以科学、规范为原则，以服务于学生为宗旨，真实地反映研究生的学习效果。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在本门课程考核结束 2 周内（以论文或报告形式考查的课程应在下学期开学 2 周内）将成绩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集体授课课程由课程负责人录入），并打印成绩单，签字后连同试题样本、评分标准、试卷、论文、考场情况登记表等资料交本单位教学秘书存档（其中以电子文档提交的，应以“批注”方式进行评阅，给出成绩，向研究生反馈，同时以“学号”+“姓名”的方式命名文档名，将同一科目所有文档存入同一文件夹，以“××年”+“课程名称”的方式命名文件夹名，报教学秘书，由教学秘书统一汇总各科目电子文档后，刻录光盘保存）。公共课任课教师将成绩单签字后连同课程试卷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存档。

第三十八条 成绩一经录入并确认后不得修改，如确因失误需要更正的，由任课教师在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内提交修改申请，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后更正。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应及时通过系统查询本人各科成绩。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公布后 2 周内到本单位教务秘书（专业课）或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共课）登记查分，除合分错误、漏评及录入错误外，不接受其他任何修改成绩的要求。

第四十条 研究生个人成绩单可通过自助打印设备打印。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毕业后的成绩证明由档案馆负责出具。

第十章 教学检查与评估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掌握本单位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

并积极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推广优秀教学典型经验。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和研究生教育督查与指导委员会采用随堂听课、网上课程评价、座谈会、问卷调查、电话回访等不同形式，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泄露考试内容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院在各培养单位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评估，组织研究生课程的评教工作。抽查、评估、评教的结果将反馈给各培养单位及任课教师以改进教学工作。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规定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维护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研究生新生，持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学业证书等有关材料按学校规定的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研究生院提交书面请假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院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程序与办法依据当年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学籍信息查询核对通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均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经治疗仍未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最多可再保留 1 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创新创业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四）参加由共青团中央和教育部共同组织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五）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六）新生参加海外游学，可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七）经学校同意，准予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注册与学期注册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不按时报到注册者按旷课处理。逾期 2 周不报到不请假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各培养环节，通过相关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总表，并归入研究生本人学籍档案。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专业课经培养单位认定，公共课由研究生院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九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应主要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通过个人总结陈述、导师评议、培养单位审核等方式进行。

第十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并经导师同意后，申请选修其他培养单位和专业的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必修课程考核原则上采用考试方式；选修课程及其他环节可以采用考查方式。具体参见《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管理工作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者，必须事先办理缓考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备案，方可缓考。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申请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该课程下一轮次统一考核，不能提前或单独考核，研究生院将于学期末最后 2 周及下学期开学前 2 周集中受理补（缓）考成绩认定事宜，学期中间不处理任何与成绩有关的问题。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存在下列特殊原因，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转回原专业：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且有相关研究成果；

（二）身体条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要情况的发展变化及学科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

（四）导师变动或导师专业变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培养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一）以定向就业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二）国家政策规定不能转专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专业的；

（三）与入学当年国家研究生招生及调剂政策相抵触的；

（四）距毕业不足一年的；

（五）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第十七条　原则上转专业只能在相近专业（同一学科门类）之间进行，且其统考初试成绩不得低于所转专业当年录取学生的最低分。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其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十八条　转专业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需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转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二）转出导师和转出学院审核通过后，由转出学院送拟转入学院审核；

（三）拟转入学院应严格审核研究生转专业条件，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研究生，须通过拟转入专业组织的业务考核，具体业务考核办法由学院制定，并事先公示。转专业的研究生的学习年限按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后的研究生还需要补修新专业的课程学分，按新专业培养方案重新制定培养计划，同时已开题的还需重新组织开题；

（四）拟转入学院同意接收并确认导师后，公示 3 个工作日。学生转专业材料须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3 个工作日；

（五）转专业相关材料需在转出和转入学院分别留存；跨一级学科转专业的，由研

究生院发文，文件和转专业申请材料由转入学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三）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在同一城市的；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跨学科门类的；

（六）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就业录取的；

（七）其他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含转入与转出），须经两校同意后，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申请转学的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与转出学校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相当，并需通过拟转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的专业考核或学业水平评估，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转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必须在学校网站对拟转学生相关信息（学生姓名、转出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转学理由）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经本人持相关证明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可以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休学期间计入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学校允许研究生在校期间休学创业。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为其办理保留学籍，

最长为 2 年，休学创业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参军入伍学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1 年。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休学期满未复学或未办理继续休学手续的，学校以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和自我权利保护，如发生意外事件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并做出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

第六章 退 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申请继续休学，或提出申请未获学校批准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以外，应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校长办公会议作出退学决定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请省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毕

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报教育厅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学习年限、毕业与结业

第二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4 年，直博生为 5 年。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3 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为 2 年或 3 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2 年或 3 年（其中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 500 学时）。

研究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期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和导师共同提出，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延期申请必须按年提交，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为 1 年。

学校规定研究生的最长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为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8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 5 年（2 年制的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4 年），研究生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能完成学业的，不得再申请延期。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完成学业，又未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业。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成绩合格，修满应修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和专业实践训练，通过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依学生申请，修完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论文已开题，但未达到论文答辩条件或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离校的研究生在其最长学习年限内如达到论文答辩条件可再次申请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经学校审核同意，学校将收回结业证书，报请省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发放毕业证书，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条　研究生（不包括 2 年制专业学位）提前完成所有培养环节，达到毕业要求，并取得优异成绩和学术成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经本人申请，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可以比基本学习年限提前 1 年毕业。申请提前毕

业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实行不合格一票否决制。

（一）以下两类学生不得申请提前毕业：

1. 以同等学力报考入学的研究生；

2. 在校期间受过警告及以上处分的研究生；

（二）提前毕业申请每年 3 月份受理一次，且须参加 6 月份答辩。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需要核查的，学校会同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第三十二条 学校在学历证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在线标注。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三十四条 毕业、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发。但经研究生本人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学籍管理除执行本规定外，还应执行定向培养合同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山大研字[2024]4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完善学生注册管理制度，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注册是研究生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其中入学注册是研究生新生取得学籍的必要条件；学期注册是取得注册学期学习资格的必要条件。学生完成注册方可按规定享受国家奖助政策和学校关于在籍学生的各项权益。

第四条　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处）是研究生注册工作的管理机构，各学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财务处负责学生学费及有关费用的管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的受理。

第二章　入学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休学的，需先完成报到入学手续后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八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情况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校医院或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指定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三章 学期注册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十条 因故不能如期报到的学生，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请假申请，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可暂缓注册。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研究生须在规定期

限内完成注册手续。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的学生，也需履行学期注册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的不需要学期注册；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补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第四章 未完成注册处理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视为未完成注册：

（一）注册期内未注册且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暂缓注册期满仍未完成注册的。

第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未完成注册学生，其当学期所选课程无效，不得参加课程考试，无法开展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培养环节，同时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暂行管理办法

（2014年1月16日山大研字【2014】1号文件发布，2023年9月修订）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外国语学习和考试的规定试行草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包括博士生和硕士生）外国语学习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外国语是一门学位课程，是研究生的公共必修课。

第二条 根据修订后的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硕士研究生开设英语写作、英语听说各一门，各2个学分，合计4学分；博士研究生开设英语课一门，记4个学分。

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免修英语，并获得相应学分：

（一）参加了入学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全国统考，英语（201、204）成绩在70分（含）以上；

（二）TOEFL（IBT）成绩80分（含）以上（证书有效期内）；

（三）GRE成绩1300分（含）以上（旧）或310分（含）以上（新）（5年内有效）；

（四）GMAT成绩700分（含）以上（5年内有效）；

（五）WSK（PETS 5）考试合格（证书有效期内）；

（六）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3年内有效）；

（七）国家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

（八）IELTS成绩达6分（含）以上（2年内有效）；

（九）本科或硕士阶段为英语类专业并获得毕业证书，现攻读非外语专业的更高学

位；

（十）在以英语为授课语言的国外高等学校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须经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第四条 申请免修的研究生新生须下载并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申请表》，带齐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于开学报到办理免修手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经审核通过后，由培养办公室在成绩表中登录“免修”，记 4 学分，并注明免修原因。

第五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免修申请，已经参加上课的研究生，不论是否达到上述免修条件，不再接受办理免修。

第六条 公共外语免修的同学可以参加各类评奖，不受课程成绩“75”分的限制。

第七条 学校开设以“外语文献阅读和论文写作”为主要内容的专题讲座，作为选修课程供获得公共外语免修资格的研究生修读，切实提高这部分学生外语的实际应用能力。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应鼓励和引导获得公共外语免修资格的同学加强专业外语的学习，要求在其攻读学位过程中，由导师指定相关学术文献进行阅读和翻译，鼓励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组织和参加外语学术报告等，具体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制定方案并予以考核。

第九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开始执行。

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和提高研究生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规范和促进研究生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有序展开，确保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等法律、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修环节，也是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化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促进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发展的必要环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参与专业实践训练，以获取实践性学分，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不合格者或未修满规定学分者不得进入论文（实践成果）答辩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特指除实践性课程之外科研学术活动和实习实践活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和专业学位办公室负责对全校研究生学术

研究训练和专业实践训练进行政策指导和宏观管理，培养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训练，专业学位办公室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负责对本单位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实行全程管理、服务和质量监控。研究生的校内导师为研究生开展各类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为研究生制定学术研究训练与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并监督实施。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还须确定校外兼职导师（行业导师）并对其专业实践训练环节进行指导。各培养单位应为参加专业实践训练的学生购买相关保险。

第六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加强与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推进协同育人创新中心、创新平台、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科教融汇与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基地、卓越工程师学院等各类平台建设，并将相关合作协议向专业学位办公室报备。学校根据报备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培养基地）的有关管理办法，确立省、校、院三级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基地。各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充分利用我校及其他国（境）内外学术交流、科研合作机会，为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和专业实践活动创造条件。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术研究训练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以培养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为目的，以参加包括举办个人学术报告、文献报告，参加学术报告会、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讨论班、暑期学校和国际化培养实践等在内的各类科研学术活动为主要形式。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原则上应参加不少于 10 次（建议至少 2 次应为跨二级学科）的学术训练活动，校外学术活动应不少于 1 次，建议每学年开展 3–4 次。要求每次活动须写出不少于 500 字的小结，并填写《学术学位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由导师审阅、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计 6 个学分。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以培养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

的实践创新型人才为目的，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以工程实践、田野调查、企业实训、艺术创作、顶岗实习、参与横向课题、参与创新平台项目等为主要形式，开展专业实践训练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

两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二个学期结束前 1 个月，三年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于第三个学期结束前 1 个月，在校内外导师的指导下拟定并填写《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计划表》，提交校内外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

在专业实践训练期间，研究生应定期向汇报导师专业实践进展情况，导师应认真指导和督促学生开展实质性的调查、研究和开发等实践活动，并给予客观评价。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应填写《山西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备案表》并撰写不少于 5000 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由培养单位组织专门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的现场实践工作量、记录情况、综合表现及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等进行综合评定，由校内外导师审阅、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计 6 个学分。

第九条　全日制旅游管理硕士、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应结合本人工作岗位在所在单位进行专业实践，其工作性质与所学专业不相符合的，参照以上规定由培养单位负责安排专业实践。

第十条　参加专业实践训练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实践单位的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山西大学形象，不得以参加专业实践训练的名义从事与实践内容无关的活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山大研字〔2021〕25 号）同时废止。

山西大学研究生诚信教育实施办法（试行）

（2017年8月30日制订，山大研字【2017】9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风建设，增强研究生诚信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公平竞争和诚实守信的学习风气，打造诚信校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诚信教育主要包括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和品行诚信三个方面。

第四条 学术诚信是指研究生在所有学术研究中应遵循的诚信行为。学术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成果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业诚信是指研究生在求学、治学的过程中恪守道德规范，实事求是，不欺骗他人，不弄虚作假的诚信行为。学业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抄袭他人作业，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以及在完成作业的过程中违规使用他人学术成果的；

（二）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竞赛；

（三）考试作弊和考试违纪；

（四）由他人或代替他人签到、伪造证件和证明参加学业活动；

（五）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六条 品行诚信是指研究生在日常生活中均应遵循的诚信原则和行为。品行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一）篡改、伪造或谎报个人身份、学业经历及所获荣誉等信息；

（二）在各类奖助贷险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校内请假制度；

（四）以虚假理由申请学籍异动等；

（五）不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六）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学校将研究生诚信教育贯穿整个培养环节，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诚信教育与监督体系。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客观记录学生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品行诚信等情况。鼓励和支持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规范。

第八条 进一步完善对失信行为的惩治体系，对失信学生经研究生院查实后报研究生工作部给予相应处罚。具体惩戒措施参照《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管理办法（试行）

（2017年8月30日制订，山大研字【2017】9号文件发布）

为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学校决定进一步规范创新实践学分的管理，并制定本办法。

一、创新实践学分的构成

创新实践学分主要包括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等而获得的学分。

1、学科竞赛：主要包括教育部批准开展的各种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辩论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以及由学校认定的其它各级各类竞赛，如：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国际性学科竞赛、由省教育厅主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全国区域性竞赛等。

2、本科生科研训练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学校设立的本科生科研训练计划、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包括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生暑期学校等。

4、发表论文、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5、参加学术会议及各级各类专业培训、考核。

二、创新实践学分的计算标准与办法

1、学生参加国家、山西省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校认定的正式竞赛获奖，可申请认定奖励学分，同一竞赛多次获奖时，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1）国家级：一等奖 4 学分，二等奖 3 学分，三等奖 2 学分；

2）省部级：一等奖 3 学分，二等奖 2 学分，三等奖 1 学分；

3）校级：记 1 学分。

2、学生参加国家、省级、校级各类大学生科创实践项目，完成项目计划内容并通过验收或答辩，按以下认定学分：

1）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3 学分；

2）山西大学本科生科研训练项目：2 学分；

3）重点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项目：1 学分；

4）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3 学分；

5）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人才培养项目：1 学分；

6）参加研究生暑期学校并获结业证书：2 学分。

3、学生以山西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著作，按以下认定学分：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每篇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4 学分，第二作者 2 学分，第三作者 1 学分，第四作者及以后的不予认定；

2）核心期刊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3 学分，其他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1 学分；

3）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文章或报道，注明作者单位为山西大学：字数 2000 字以上，每篇 1 学分；

4）在正式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注明作者为山西大学：字数 40 万字以上，每部 4 学分；20 万字以上，每部 3 学分，10 万字以上，每部 2 学分。

4、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在国际学术会议做大会报告或入选论文集可认定 4 学分，做展示可认定 2 学分；学生参与导师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的科研项目 3 个月以上（含）的，可认定 1 学分，6 个月以上（含）的，可认定 2 学分，1 年以上（含）的，可认定 4 学分。

5、学生以山西大学为申请人的专利，按以下认定学分：

1）申请发明专利第 1 人每项 4 学分，第 2 人每项 3 学分；

2）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第 1 人每项 3 学分，第 2 人每项 2 学分；

3）申请软件著作权第 1 人每项 2 学分，第 2 人每项 1 学分；

4）申请外观设计专利每项 1 学分。

6、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考核、培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按以下认定学分：

1）非外语专业学生全国大学外语六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记 1 学分；

2）非计算机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记 1 学分；

3）参加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获高级证书（二级以上）者计 2 学分，中级（三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4）参加全国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高级证书者计 2 学分，获中级证书者计 1 学分；

7、各教学相关单位如有其它可以认定创新实践学分的项目和类别，可向学校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可进行认定。

三、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程序

1、学生在每年 6 月 1 日 −6 月 15 日填写《山西大学创新实践学分申请表》，并附相关支撑材料，提交所在院（系），院（系）安排专门教师进行审核确认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计入成绩档案。申报材料和支持材料由院（系）妥善保管。

2、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对全校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审核。

3、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创新实践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院（系）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上报，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认定。

4、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创新实践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创新实践学分的记录与用途

1、学生取得的创新实践学分计入学生本人的成绩档案。

2、学生学业期间创新实践学分可进行累加，当超过一定创新实践学分，本科学生可申请超过部分用来替代培养计划中的校本通识课程学分。

3、对本科学生以山西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并且以第 1 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被 SCI、EI、SSCI 收录，可申请免修毕业论文（设计）环节。

4、学生在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评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得创新实践学分分值高的学生。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2019年9月1日修订，山大研字[2019]27号文件发布）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与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过程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要环节，旨在全面考查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学业水平及学术研究能力，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院、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时间一般为第四学期3月上、中旬，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适时安排。所有硕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均应按期参加中期考核。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的，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方可延期考核。

第五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审查及学业综合水平考核。

（一）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主要从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治学态度及组织纪律等方面考察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在中期考核中有一票否决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1、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学校相关纪律规定；

2、在课程学习及考试中弄虚作假、严重违纪；

3、在学术研究中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二）各培养单位应在中期考核中审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全面掌握学生课程学习及学分修习情况，督促检查《山西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登记表》登记情况；对有课程须重修补考的研究生进行提醒和监督；对课程学分不足的研究生提出学业预警。

（三）学业综合水平考核主要考查研究生对学科基础知识、基本理论的掌握、是否具有学术研究潜力及科研创新能力。学业综合水平考核可以口试答辩或笔试的方式进行。

以答辩方式进行的学业综合水平考核由培养单位 3–5 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职称或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及一名答辩秘书组成考核小组（博士生考核小组由正高级职称教师或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听取研究生的口头汇报（10–15 分钟），汇报内容应涵盖研究生在自己研究领域内所做的研究进展，阅读的文献资料、参加的学术活动、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目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的研究设想等。考核小组根据学生汇报内容进行有针对性的提问并根据学生的答辩情况给出考核意见。考核小组秘书应做好答辩的详细记录。

以笔试方式进行学业综合水平考核的，由培养单位组织学科综合考试，考试内容既应包括对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核心基础理论的考查，又应突出对研究生运用专业知识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等基本科研素养的考查。学科综合考试满分 100 分，70 分以上（含）者通过学科综合考试。

第六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为以上三方面考核内容的综合考量结果，评定分为三个等级：A（优秀）、B（合格）、C（不合格）。其中，评为 A（优秀）者不超过本单位参加考核人数的 10%。中期考核等级为 A（优秀）的研究生可优先推荐参加各类研

究生评优评奖，优先推荐硕博连读。已通过毕业论文开题答辩且中期考核结果为B（合格）以上（含）的研究生可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进入毕业论文撰写阶段。中期考核结果为C（不合格）者，学籍异动入下一年级延期毕业，并随下一年级重新进行中期考核，二次考核仍为C（不合格）者取消学籍；博士研究生二次考核仍为C（不合格）者，经本人申请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在中期考核前应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报备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考核形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本学科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考核材料及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并录入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

第八条 研究生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结果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及学科分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根据《山西大学申诉处理暂行办法》向相关部门进行申诉。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山西大学“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山大研字〔2019〕9号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出国（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是指我校外事部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境外大学及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境外合作单位”）开展的，涉及我校全日制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赴合作院校，就与其在本校攻读的相同或相近学科专业方向进行长、短期进修、学习、科研等的各种合作项目。研究生在学期间自行联系的境外课程学习、研修以及学位项目等不在此列。

二、经由学校外事部门联系的，或经外事部门批准的各培养单位开展“联合培养项目”，须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且于项目实际执行前，将协议副本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未备案的项目，研究生院将不为其办理学籍及学分认定等方面的相关手续。

三、“项目”协议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联合培养年限；

（二）联合主要培养的内容及其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的关联性；

（三）选派规模、条件和程序；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国（境）往返机票及其在国（境）外工作、学习、生活等费用来源；

（五）关于境外合作单位相关专业的课程设置、成绩学分以及是否可以申请境外合作单位的学位等方面的规定；

（六）关于研究生在外期间的安全管理等规定。

四、学籍管理

（一）联合培养学习期限原则上为 3-12 个月，可视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一部分。确因科研和学习原因需要延长者，应提前 3 个月办理延长手续，由本人提出申请（含对方提供的证明原件），导师与所在培养单位出具意见，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延期以 1 次为限，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中外联合培养的总时间不得超出学校规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

（二）研究生在参加“项目”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境外合作单位建立管理关系，研究生同时应定期向本校导师、辅导员报告学习生活情况。

（三）研究生回国后，应办理复学和学籍注册手续。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逾期 1 个月不归者，取消研究生学籍。

五、学分认定

（一）在联合培养协议中规定的对方院校所修课程成绩和学分，经研究生申请，导师、培养单位确认后，可以认定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

（二）研究生在提交申请时，需出具对方院校成绩管理部门的证明材料（如所在学校的正式成绩单等），证明材料须列明课程名称、学时、学分、考试成绩、考试日期、成绩评定采用的记分制等必要信息。

（三）研究生导师应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确认其在国（境）外所修课程是否可以替代现行课程计划的具体课程及课程性质（如学科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并提出具体的学分建议。研究生院根据我校课程学时与学分的换算关系，比照研究生所在专业的培养方案，按照“教学要求就高不就低，学分认定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课程名称和成绩根据对方院校出具的证明进行写实性记录。

（四）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对方院校修习的任何一门课程最多只能认定为 3 学分。

（五）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内外修习课程的总学分（含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

和成绩达到我校毕业或学位授予的要求，方可提出毕业申请或学位申请。

六、外语免修

在英语国家开展上述项目或对方院校以英语作为主要语言进行授课的，可持有关证明向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请免修我校公共外语课程。免修程序按《山西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免修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七、培养及学位授予

参加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在境外学习时，遇有本校培养及学位授予中开题、预答辩、论文送审和答辩等环节，可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通过邮件、视频等方式组织开展，或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延期进行，各相关培养单位应提供相关便利条件并认真组织。所有培养及学位授予环节均需有效完成方可授予本校学位，研究生在境外获得学位的，不当然获得本校学位。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山西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办法

（山大学位字[2025]4号，2025年6月1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中国公民，在学校学　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学校设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开展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按照《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执行。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本科教育，通过学校规定的课程学习与考核，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 且毕业论文 (设计) 符合相关规定，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成绩达 到 70 分及以上且在学期间参加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并达到规定的成绩要求，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 力。

在校期间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生，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同时，修完辅修专业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上述要求的，可授予辅修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标准，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 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专业实践训练，满足学校相关学位标准及创新成果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及答辩，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 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三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一节　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按照下列程序授予：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

（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学校要求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并将初审结果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初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决议，学校公布授予学士学位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节　硕士、博士学位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按照学校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授予申请。申请学术学位应当以学位论文作为学位申请的主要依据，申请专业学位可以以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作为学位申请的主要依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教育部和全国各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要求、标准、审查程序等实施办法，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论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公开后予以实施。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行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制度。送审前，学位申请人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导师审阅，导师应当出具详细的学术评语或鉴定意见，各培养单位应组织预答辩、预盲审等初步质量审查。学位论文须接受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阅由研究生院组织或授权相关培养单位组织，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或其他形式，硕士学位委托不少于两位本学科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博士学位委托不少于三位本学科具有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就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选题、创新性及价值、基础知识和科研能力以及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 阅，写出学术评语，并形成以下三类评阅意见：

A. 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阅成绩 90 分 (含) 以上);

B. 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建议修改后进行答辩 (评阅成绩 90 分以下，60 分 (含) 以上);

C. 未达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不同意进行论文答辩 (评阅成绩 60 分以下)。

第十三条 对专家评阅意见的处理办法：

(一) 若评阅意见均为 “A” 等级，则申请人可以参加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二) 若评阅意见中含 “B” 等级，则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导师确认后，方可参加答 辩；

(三) 若评阅意见中仅含一份 “C” 等级，加送两位校外专家进行复评；初评意见有两份 “C” 或初评意见与复评意见累计出现两份及以上 “C” 的，认定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未通 过。学位申请人应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重大修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随下一批次送审，评阅通过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十四条 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申请人进入答辩环节，学校一般在每年 5 月和 11 月集中安排两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

第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组织要求：

(一)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三名本学科、专业具有副教授及以上相当职称的专家或研究生导师组成，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本学科、专业具有教授或相当职 称的专家或博士生导师组成，原则上包含一名院级及以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术委员会委员，其中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一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校外专家应不少于两人，专业学位答辩还应有来自相关行业领域的行业专家。 全国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专业学位申请学位的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办理；

(二) 答辩委员会设置主席一人，原则上由校外专家或者资深教授担任。答辩委员会指定一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任答辩委员会秘书，协助主席做好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如实记录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情况，并形成正式答辩记录。学位申请人导师不可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或秘书 ；

(三)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批，并报送研究生院备案，答

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学位答辩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下列程序组 织：

（一）除学位论文内容或实践成果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按学校要求提前发布答辩公告；

（二）学位申请人有权申请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回避，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及匿名评阅专家意见，应当在答辩前 5 日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四）答辩流程应包括：

1.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介绍答辩程序，并对参加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2.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过程；

3. 学位申请人宣读论文原创性或实践成果独创性（创新性）声明，以学位论文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和评阅意见修改情况；以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学位申请人需提供可展示的实践成果实体并汇报实践成果总结报告等，硕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汇报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针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提问，学位申请人进行答辩，硕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10 分钟，博士学位申请人答辩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5. 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参考专家评阅意见做出具体的学术评语或鉴定意见，形成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进行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 二以上（含）同意票，答辩通过，答辩决议应当场宣布。答辩结果及不予通过的事实和理由均应记入“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确认。形成答辩决议期间，学位申请 人、列席及旁听人员应退场回避。

（五）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硕士 学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到一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博士学 位申请人可在半年后到两年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 学位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需重新启动学位申请和 专家评阅

程序。

（六）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就是否同意其毕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放毕业证书。硕士毕业 1 年、博士毕业 2 年内，且在其最长修业年限内，可再次申请学位 1 次。

（七）申请博士学位答辩表决未通过者，答辩委员会认为 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要求，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我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申请，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作出建 议授予硕士学位决议的，不能同时作出同意其在半年后到两年 内修改论文或实践成果后重新申请博士学位答辩的决议。

第十七条 学位审核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一）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完成后，应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整理立卷，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学位答辩的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完成情况、科研成果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相关性、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核，作出建议授予或不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经审查决定建议授予学位的申请人名单和申请材料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审核、整理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授予学位的建议，从申请人资格、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合法性、学术规范遵守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形式审查，必要时可要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

（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决议或决定，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 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学位申请人权益保障及争议处理

第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学位 或撤销学位：

（一）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 行为。

第二十条 学校拟作出不受理学位申请、修改后重新答辩、终止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决定、撤销学位决定的，作出相关决定的部门应向学位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告知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对作出的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的决定，应当书面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 获得者本人。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评价结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应写明申请 复核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支撑材料，导师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学 术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专家人数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当在通 知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复核，逾期不予受理。申请书应写明申请复核的事实、 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支撑材料。对同一环节多个事项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听取申请人陈述和申辩，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

起三十日内进行学位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对学位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学位档案与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 文、实践成果等档案材料。学位获得者的学位档案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要求提交校学位办归档，未获得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相关材料由各培养单位保存。学校按照规定将博士学位论文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或相关专业图书馆。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发证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议之日为准。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相关部门核实后，可由校学位办出具“学位证明书”，“学位证 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校关于来华留学生培养管理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山大学位字〔2019〕15 号)《山西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山大教 字〔2019〕26 号) 即行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论文答辩阶段主要工作简明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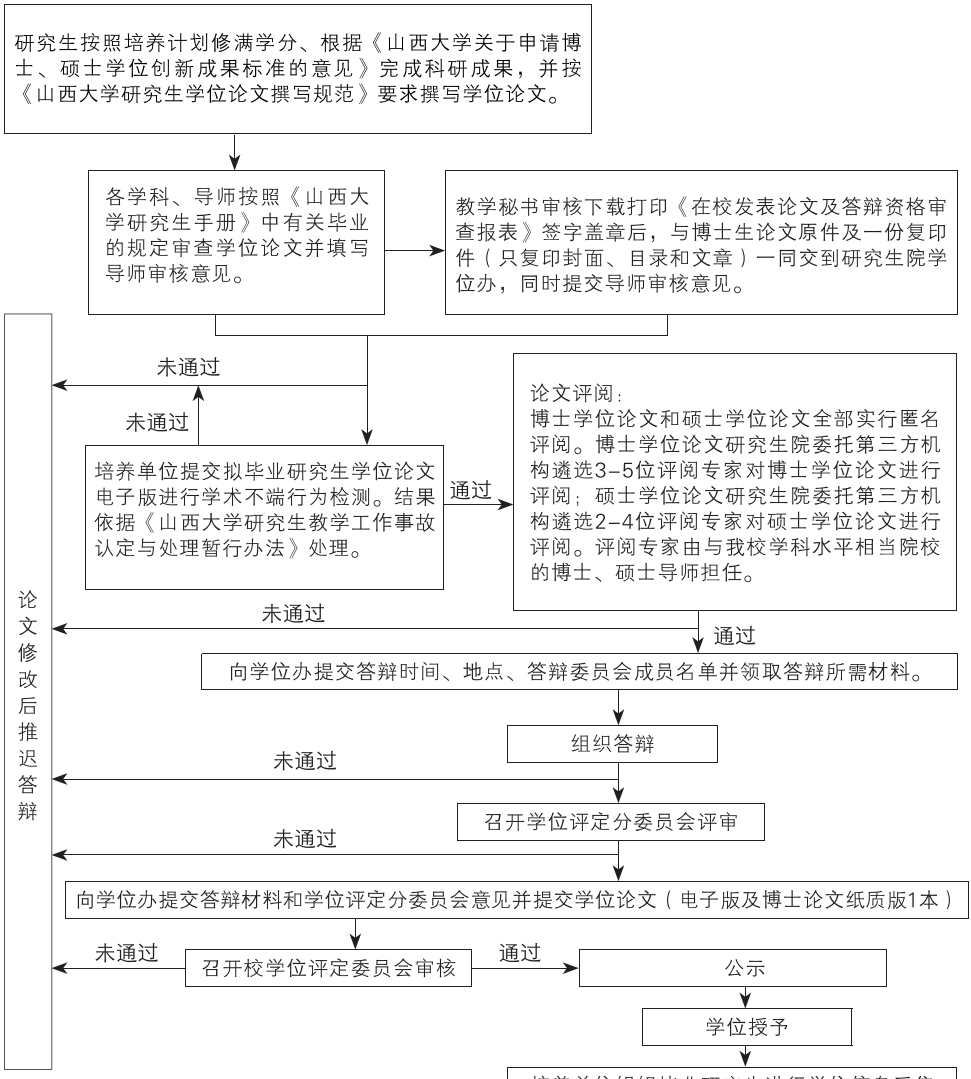

说明：

（1）上述所需表格均在研究生院主页→表格下载→学位工作用表下载

（2）本流程如有修改另行通知

（3）各流程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山西大学 SHANXI UNIVERSITY

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修订版）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2月修订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

前　言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描述研究生研究成果的重要学位文献资料，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也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为适应学位论文质量提升要求，统一我校学位论文形式规范，并便于学生学习参考借鉴，研究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T 7713-1987）、《学位论文编写规则》（GB/T 7713.1-2006）、《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CY/T 35-2001），编写了《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同时配套发布了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中文版及英文版模板，供全校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时参考。

1 学位论文一般要求

学位论文的内容应完整、准确。

学位论文一般应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学位论文一般以中文或英文为主撰写，特殊情况时，应有详细的中、英文摘要，题名必须包括中、英文。

学位论文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学位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论文中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词，应

在首次出现的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词语全称。

学位论文的插图、照片应完整清晰。

2 学位论文结构和内容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并能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在科学上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重要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一般用中文撰写，特殊专业可用英文或其他文字撰写，但论文题目、摘要等须有中文译注。

理工农医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两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三万；哲学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三万，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五万。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包括以下几部分：封面、扉页（中英文）、中英文摘要、关键词、论文目录（中英文）、正文、参考文献、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致谢、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承诺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

（一）封面：学校统一制作，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简明、恰当，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字符、代号和公式等。题目一般不超过 25 个汉字，题名语意未尽，可用副题名补充说明。

（二）中英文扉页：全校统一，见学位论文模板。

（三）中英文摘要：摘要重点概述论文研究的目的、方法、成果和结论，语言力求精炼、准确；硕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500–1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摘要字数为 1000–2000 字；关键词 3 至 5 个，另起一行置于摘要下方；多个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加标点。

中文摘要的下一页为外文摘要，外文摘要后空一行为外文关键词；摘要及关键词内容：与中文摘要及关键词相同；摘要及关键词字数：以反映中文摘要内容为限，力求精练；用外文撰写的论文，外文摘要在先，中文摘要在后。

（四）目录：目录由中文摘要开始，至文档结束；目录通常显示到三级，并注明页码，正文修改后注意刷新目录保持一致。

（五）正文：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该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核心，也是作者的具体研究工作。由于研究工作涉及的学科、选题、研究方法、工作进程、结果表达方式等有很大的差异，对正文内容不作统一规定，但必须严格遵循本学科国际通行的学术规范，言之有理，论据可靠，实事求是，合乎逻辑，层次分明，简练可读。章节标题应简明扼要，体现阐述内容的重点，末尾无标点符号。

（六）注释和参考文献：注释指作者进一步解释自己所要表达的意思，或对引文或所引观点的出处加以说明。注释一般在社会科学中使用较多。不同学科专业可依据本学科通行规范对注释体例做出补充规定。应控制论文中的注释数量，不宜过多。注释体例应全篇统一。

参考文献是作者撰写论文或论著而引用的有关期刊论文和图书资料等。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标明参考文献出处。文献说明统一置于文后，位于结论之后另起一页；文献说明的序号与文中序号一一对应；参考文献都应标明文献类型标志（如 [J]、[M]、[C]、[N] 等）。

（七）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列出攻读学位期间学校认可的创新性成果，并注明成果名称、成果类别、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刊发时间及作者本人署名顺序。

（八）致谢：对指导教师和给予指导或协助完成学位论文工作的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包括国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以及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组织或个人；其他应感谢的组织或个人。内容应简洁明了、实事求是；语言应诚恳、恰当、简短；忌浮夸之词。

（九）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个人简况包括姓名、性别、籍贯、个人简历、学习或工作去向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子信箱等。

（十）承诺书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直接使用学位论文模板（以下简称“模板”）中内容，不得作任何修改。“作者签名”、“导师签名”和“日期”均不得空缺，一律由本人用钢笔或中性笔手写。

3 学位论文格式和打印要求

（一）论文封面：论文题目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小一号，加粗；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单位等用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四号。

（二）中英文扉页：中文扉页格式同封面，英文扉页中论文标题为 Times New Roman，小二号，Student Name，Supervisor，Major，Specialty，Department，Research Duration 用 Times New Roman，三号。

（三）中文摘要：中文摘要标题每字间空一个汉字空格或 2 个半角空格，黑体，小三号，居中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

摘要内容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小四，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

“关键词：”宋体小四加粗，其后关键词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全角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关键词 3–5 个。关键词前空 1 行，空白行的字号为小四号。

（四）英文摘要：“Abstract”标题 Times New Roman，小三号，加粗，大纲级别 1 级，居中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

英文摘要内容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段落中的英文标点符号后面应该有一个半角空格。

“Key words：”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加粗，其后关键词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每一关键词之间用半角分号隔开，最后一个关键词后不打标点符号。Key words 前空一空白行。

（五）中文目录：目录标题中间空一个汉字空格或 2 个半角空格，黑体，三号，居

中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目录项小四号，两端对齐，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固定值 22 磅。

一级目录项：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无缩进，左缩进 0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

二级目录项：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无缩进，左缩进 2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

三级目录项：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无缩进，左缩进 4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注意保持页码右对齐，有前导符，正文修改后注意刷新目录保持一致。

目录中的中文摘要、致谢、附录、承诺书均不要空格。

（六）英文目录：标题 Times New Roman，三号，加粗，居中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

目录项显示到 3 级，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固定值 22 磅。

一级目录项：无缩进，左缩进 0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加粗。

二级目录项：无缩进，左缩进 2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

三级目录项：无缩进，左缩进 4 字符，右缩进 0 字符。

注意保持页码右对齐，有前导符，正文修改后注意刷新目录保持一致。

（七）正文：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如最小值 18 磅）。引文内容可用楷体。

（八）章、节标题：理学、工学、医学类学位论文的章节编排建议遵循《CY/T 35-2001 科技文献的章节编号方法》，以阿拉伯数字编号，如 1，1.2，1.2.1 逐级递推。人文社科类学位论文建议采用第一章、第一节、一、（一）形式编排，英语撰写的论文建议采用 Chapter 1，1.2，1.2.1 逐级递推。

章标题一级标题：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三号，大纲级别 1 级，居中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题序与标题间空 1 格。

每一章另起一页。

二级标题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四号，大纲级别 2 级，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固定值 22 磅。题序与标题间空 1 格。

三级标题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大纲级别 3 级，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12 磅，段后 6 磅，固定值 22 磅。题序与标题间空 1 格。

四级标题中文字体为黑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大纲级别 4 级，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6 磅，段后 6 磅，固定值 22 磅。题序与标题间空 1 格。

（九）图：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就可理解图意。

图应分章编号，如图 1-1。图宜有图题，图题即图的名称，置于图的编号之后。图的编号和图题应置于图下方；图和图题尽量不要跨接两页。如有英文标题，以 Fig. 1-1 编号。图题中文字体为楷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五号，居中无缩进，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图序与图名之间空一格，图名后不加标点。全文编号方式应统一。如果一个图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分图组成时，各分图分别以（a）、（b）、（c）……作为图序，并须有分图名，分图名直接列在分图的正下方，主图名列在所有分图的下方正中。

可根据需要加图注（即图的注解和说明）。图注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排，如注 1：，一般排在图题下面。

（十）表：表应具有“自明性”。表应分章编号，如表 1-1 ；表应有表题，表题即表的名称，置于表的编号之后。表的编号和表题应置于表上方。

表的编排一般采用国际通行的三线表。如某个表需要转页接排，在随后各页上应重复表的编号，如“续表 2-1 XXXX”，且续表应重复表头。如有英文标题，以 Tab. 1-1 编号，全文编号方式应统一。

表题中文字体为楷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五号，居中无缩进，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表序与表名之间空一格，表名中不允许使用标点符号，表名后亦不加标点。

表中若有附注，用阿拉伯数字按顺序编排，附注写在表的下方，格式为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

（十一）公式：公式应按章编号，如（2-1）、（2-2），公式编号右端对齐，与公式间以 ... 连接。公式位置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以保证格式协调和美观。包含公式的段落行间距可设置为最小值 22 磅，以保证公式完全显示。

（十二）注释和参考文献：由于论文篇幅较长，注释采用脚注方式，在需要注释处标明序号，序号加圆圈放在加注处右上角，如①。脚注内容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五号，两端对齐，无缩进，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单倍行距。每页重新编号。

参考文献按文中使用的顺序列出，并注明文献的作者、题名、刊物（出版社）名称、出版时间、页码等。参考文献标题黑体三号，居中无缩进，大纲级别 1 级，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参考文献文本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

（十三）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标题黑体三号，居中无缩进，大纲级别 1 级，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文本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单倍行距。

（十四）致谢：致谢标题中间空一个汉字空格或 2 个半角空格，黑体三号，居中无缩进，大纲级别 1 级，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致谢文本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

（十五）个人简况及联系方式：标题黑体三号，居中无缩进，大纲级别 1 级，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固定值 22 磅。文本中文字体为宋体，西文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小四号，两端对齐，段前 0 行，段后 0 行，固定值 22 磅。

（十六）承诺书和学位论文使用授权说明：直接使用学位论文模板（以下简称“模板”）中内容，格式无需修改。

（十七）页眉页脚：论文前置部分不设置页眉，页脚插入页码，用大写罗马数字（Ⅰ，Ⅱ，Ⅲ，……）编排；从正文（引言）开始每页要有页眉，论文奇数页页眉为本章标题，偶数页页眉为学位论文题目。页眉中文宋体，西文 Times New Roman，五号，居中。

正文部分页码按阿拉伯数字（1，2，3，……）重新开始编号。页码位于页面底端居中，采用五号 Times New Roman 书写。页码数字两侧不要加“-”等修饰线。

（十八）所有未明确要求的英文字母、阿拉伯数字和半角标点符号默认用 Times New Roman 字体。

（十九）打印与装订：论文用 A4 标准纸双面打印。如果论文因页码过少而不能印刷书脊时，可以单面印刷。页边距设置为上下 2.75 厘米，左右 2.8 厘米，装订线位置左侧，装订线 0 厘米。页眉边距 1.9 厘米，页脚边距 2.2 厘米。

研究生学位论文一律由自己录入排版，打印成文后，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到印刷厂印刷装订（统一封面）。论文印刷费用自理。根据论文存档要求，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能使用金属钉装订。页面设置选用 A4（21×29.7 厘米）纸型。论文打印用 A4 复印纸。

学位论文装订册数应保证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会成员每人一本，博士学位论文提交研究生院一本。研究生通过答辩后需将论文全部内容的电子文档按有关要求提交研究生院、图书馆、培养单位等有关部门存档。

4 参考文献著录格式要求

参考文献原则上应遵照《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的规定执行，通常采用顺序编码制。如确有需要，各学科也可根据学科通行惯例指定专门的引证规范。引证外文文献，原则上应以该文种通行的引证标注体例为准。

《信息与文献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中几种主要类型的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与格式要求示例如下：

（一）专著（图书）[M]：[序号] 著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M]. 其他责任者.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

[1] 曹凌. 中国佛教疑伪经综录 [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9.

[2] 钱学森. 创建系统学 [M]. 太原：山西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序 2-3.

[3] 冯友兰. 冯友兰自选集 [M]. 2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第 1 版自序.

（二）期刊论文 [J]：[序号] 作者. 文献名 [J]. 期刊名，年，卷（期）：页码.

[1] 李炳穆. 韩国图书馆法 [J]. 图书情报工作，2008，56（2）：6-12.

[2] 袁训来，陈哲，肖书海，等. 蓝田生物群：一个认识多细胞生物起源和早期演化的新窗口 [J]. 科学通报，2012，55（34）：3219.

（三）学位论文 [D]：[序号] 作者. 论文名 [D]. 学校所在城市：学校名，年份.

[1] 马欢. 人类活动影响下海河流域典型区水循环变化分析 [D]. 北京：清华大学，2011.

[2] 刘敬雪. 诗意地栖居，白贲之美——無印良品设计的美学阐释 [D]. 长春：东北师范大学，2019.

（四）报纸 [N]：[序号] 作者. 题名 [N]. 报刊名，年 - 月 - 日（版数）.

[1] 丁文详. 数字革命与竞争国际化 [N]. 中国青年报，2000-11-20（15）.

[2] 张田勤. 罪犯 DNA 库与生命论理学计划 [N]. 大众科技报，2000-11-12（7）.

（五）论文集 [C]：[序号] 著者. 论文集名 [C].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湾史研究中心. 台湾光复六十五周年暨抗战史实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

[2] 牛志明，斯温兰德，雷光春. 综合湿地管理国际研讨会论文集 [C].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

（六）标准文献 [S]：[序号] 标准制定者. 标准名：标准号 [S].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

[1] 全国信息与文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信息与文献都柏林核心元数据元素集：GB/T 25100-2010[S].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2-3.

（七）专利 [P]：[序号] 专利所有者（申请者）. 专利名：专利号 [P]. 公告日期.

[1] 张凯军. 专利文献轨道火车及高速轨道火车紧急安全制动辅助装置：201220158825.2[P]. 2012-04-05.

（八）档案、法律文件 [A]：[序号] 档案馆名. 档案文献 [A].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 [A]. 桂林：广西师

范大学出版社，2001.

（九）报告 [R]：[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R].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份：页码.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29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现状统计报告 [R].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84.

（十）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指从整个信息资源中析出的具有独立篇名的文献，比如某论文集中的某一篇文章。其格式为：[序号] 析出文献主要责任者. 析出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标识]. 专著主要责任者. 专著题名：其他信息题名. 版本项.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析出文献的页码.（注意符号“//”，表示“析出”）

[1] 周易外传：卷 5[M]// 王夫之. 船山全书：第 6 册. 长沙：岳麓书社，2011：1109.

[2]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 [M]//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5 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02.

（十一）网络资源：[序号] 主要责任者. 题名：其他题名信息 [EB/OL].（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获取和访问路径. 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EB/OL].（2014-01-29）.http：//www.moe.gov.cn/srcsite/A22/s7065/201402/t20140212_165556.html.

5 其他

由于我校学科门类较广、培养类型较多、为适应不同学科、不同类型学位论文特点，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本规范基础上，结合具体培养要求和通行惯例，制定相应学科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和模板，经研究生院报备即可发布使用。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山西大学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要求（2005 年 3 月 1 日发布实施）同时废止。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向研究生院反馈。

山西大学关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的指导意见

（山大学位字〔2026〕1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鼓励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保障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由本人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含联合指导导师，下同）指导下独立完成，须以山西大学（Shanxi University）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申请人本人应为创新成果的第一完成人，或者申请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申请人为第二完成人。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在提出学位申请时，应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联的创新成果，由学位申请人所在培养单位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进行审核。

第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本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高于学校规定的创新成果要求并公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学位申请人在满足本规定外，还应满足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具体要求。

第二章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第五条　学术论文类创新成果应是在学术期刊正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录用通知形式提交的学术论文，须提供可核实的发表证据后才能进入学位论文送审环节。

第六条　在本规定中，收录在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中的学术期刊分区以JCR分区为标准；收录在科学引文索引（SCI）中的学术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为标准。

其他学术期刊的收录与影响力评价依据《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核心期刊）、《山西大学自然科学国内期刊一、二级学科主学报一览表》，以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自然科学卷）》为标准。

学术论文从投稿到提交学位申请期间的分类/分区按最高等级予以认定。

第七条　在山西大学校内主办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最多可计一篇。创新成果不包括书评、通讯、会议综述等非研究性论文。

第八条　哲学社会科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或社会科学领域重要学术期刊（每个一级学科限定一种，由社会科学处认定并备案）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在《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1篇（不含论点摘编、篇目辑览）；

（三）在SSCI、A&HCI、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四）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集）刊，或SSCI、A&HCI、SCI中收录的2、3区国际学术期刊；另1篇可发表在CSSCI扩展版收录的学术期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学术期刊，或SSCI、A&HCI、SCI中收录的4区国际学术期刊。

第九条　理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SCI分区为1区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

（二）在统计源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须为SCI分区为2区及以上；或在SCI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三）在一级学科主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其中1篇为SCI收录的学

术期刊。

第十条 工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 SCI 分区为 2 区及以上的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在统计源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须发表于 SCI3 区及以上期刊；

（三）在统计源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 1 篇 SCI 期刊论文、1 篇一级学科主学报论文（EI 收录）。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三大奖，或省部级以上奖励一等奖（署名前五，导师第一）、二等奖（署名前三，导师第一）可视同在 SC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获得国际（欧美等发达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同在 SCI2 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可视同在 SCI3 区收录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视同发表学术论文的成果仅限一项用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

第十二条 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 SCI 分区为 2 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B 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 SCI 分区为 3 区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C 类会议论文可视同在 SCI 收录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十三条 非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可视为在 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但与原发表刊物不可累计。

第三章 申请硕士学位创新成果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硕士研究生产出高水平创新成果，但不做统一要求。具体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规定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取得创新成果，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抄袭剽窃、

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一旦被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的规定，依法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第十六条 各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依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规定，制定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规定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鼓励以调查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技术标准、艺术作品等实践成果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依据。

第十七条 来华留学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规定，由各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公示，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山西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创新成果标准的意见》（山大学位字〔2023〕9号）即行废止。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及处理暂行办法

（2017年12月15日山大学位字【2017】15号文件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树立良好学风，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第34号令）、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第40号令）和《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山西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生，以及已经获得山西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的人员。涉密学位论文除外。

第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主要为预防抄袭、剽窃、侵吞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四条　校、院两级须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课程学习、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宣讲活动，并贯穿于课程教学、论文开题、

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的全部培养过程。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检查和审核，严把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质量关，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第三章 学位论文检测的实施要求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只有经指导教师审查合格并签署《学科审核意见》和《学位论文检测确认表》后方可提交检测，提交检测的论文版本与导师审定的论文版本内容必须保持一致，如发现版本不一致，并涉嫌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直接取消申请人当次学位申请资格。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提交检测的电子版学位论文（WORD 或 PDF 格式）须包括正文部分、中英文摘要、关键词、参考文献、注释和附录等。

第九条 学位论文检测用于预防和辅助认定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学位论文质量须由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评判。

第四章 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的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检测结果原则上以“总文字复制比”和“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为评判标准。其中，“总文字复制比”是指学位论文中总的重合字数在总的论文字数中所占的比例；“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是指去除了作者在文中标明了引用文献的重合字数在总的论文字数中所占的比例。学位论文复制比率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如下：

（一）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20%（含）以下，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10%（含）以下者视为通过检测。

（二）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20% 以上和 30% 以下，且“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10%（含）以下者，由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给出直接答辩、修改后重新检测、

延期答辩等具体处理意见。修改重新检测后的标准须达到第（一）项的规定。

（三）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在30%（含）以上和70%以下，或“去除引用文献复制比”10%以上者，需学位申请人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不受理当次学位申请。

（四）首次检测“总文字复制比”70%（含）以上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对研究内容涉及文本分析等特殊情况的论文“复制比”较高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进行说明，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分析，做出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审定意见并报学位办备案。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以上处理办法提出更高的要求。

第十一条 已授学位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该行为的性质与情节轻重，做出修改论文或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二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负有指导责任。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因指导教师失察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应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当年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出现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50%（含）-70%为1人的，将对导师进行诫勉谈话，并核减招生名额。

（二）当年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出现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50%（含）-70%为2人或70%（含）以上1人的，将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一年，并计一般教学事故一次。

（三）当年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出现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70%（含）以上为2人的，将暂停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三年，并计一般教学事故一次。

（四）当年导师所指导的学生出现论文检测“总文字复制比”50%（含）以上为3人或以上的，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计严重教学事故一次。取消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处理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三条 被认定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学位办将按照上述规定给予相应处理，处理结果以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

第五章　申诉与复议

第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对学术不端行为认定提出异议时，学校赋予申请人申诉的权利，允许学位申请人提出合理的申诉要求。

对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属组织及相关环节的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自收到处理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议，并在 10 日内给出评定意见。同时将评定意见反馈申诉人，并将结果报学位办备案。

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当事人，收到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学位办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请复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诉内容进行复核，并在收到申诉后 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五条　复议确认不属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且当事人已经做出必要修正而达到学术规范要求的，可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诉申请的，应当附带其指导教师的异议申请；研究生本人未提出申诉申请的，其指导教师可以单独提出异议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的检测由学位办专人负责。检测结果通过纸质版反馈给各培养单位。存在异议的检测报告作为内部资料提供给相关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不对外公布。相关人员须对评审材料和信息保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起执行。

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山西大学研究生优秀个人和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

（山大研工字【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和研究生班级。

第三条　学校分别设立“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等奖项，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二）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成绩优良，科研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作风：

1、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能够按期修完学年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优

良，无补考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能够积极参与科研活动，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论文、论著、译著、专利等）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科研项目，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文化体育、学术科技创新等活动，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

（四）积极参加基层锻炼、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主动配合班委会、研究生会开展工作，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

（五）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校纪处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品学兼优，具备优秀研究生的各项条件；

（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热心为同学服务，具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工作任劳任怨，并取得一定成绩；

（三）作风民主，品德高尚，密切联系群众，在各项工作和集体活动中能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六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优秀毕业生研究生必须是应届毕业硕士、博士研究生。并曾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或“优秀共青团干部”等称号；

（二）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道德品质良好，能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学习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身心健康；

（四）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五）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校纪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学校、学院（系）的相关规定；

（二）班委会团结协作、富有朝气，班级制度健全，班干部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富有成效；

（三）班级学术氛围浓厚，积极开展学术活动，成员无学术不端行为；

（四）班级能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帮助；

（五）班级同学能够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并获得较多各级荣誉；

（六）班级同学遵纪守法，在学年内班级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校纪处分，无安全稳定事故发生。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评选程序

（一）评选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和各学院（系）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各学院（系）成立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班干部和研究生代表为组员，负责本单位的评选工作；

（二）学院（系）评选：要求做到推荐的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和结果公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由辅导员组织全体同学进行民主推选，辅导员与班委会评议，并征求导师意见，推出初选名单，经学院（系）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审核确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由各学院（系）研究生评优工作小组评选确定；

（三）学院（系）公示：学院（系）确定初评名单后，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无异议，各学院（系）将评选结果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四）学校审批：研究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系）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并将拟表彰名单在校园网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报校党委确定最终表彰名单。对于师生有异议的评选结果，研究生工作部（处）将进行认真的调查核实，如确实存在违规操作或违纪现象，有关评选结果无效；

（五）校级研究生评优工作在每年 6 月份完成。

第四章　有关事项

第九条　评选比例

（一）“优秀研究生”不超过各学院（系）研究生人数的 8% ；

（二）“优秀研究生干部”不超过各学院（系）研究生人数的 2%；

（三）“优秀毕业研究生”不超过各学院（系）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0%；

（四）“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每个学院（系）推荐一个。

第十条 申报材料

（一）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填写相应的申报表一式两份。课程成绩、各类科研成果和荣誉证书由学院（系）审核，要确保以上内容符合评选条件，学院（系）审核无误后统一提交审核证明。申报表中导师意见和班级意见须详细填写；

（二）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填写《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申报表》一式一份，并附事迹材料一份（字数要求不少于 1000 字），各类相关材料由学院（系）审核；

（三）学院（系）填写《优秀研究生汇总表》、《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和《优秀毕业研究生汇总表》一式一份；

（四）学院（系）提交评选情况报告和公示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山大研工字[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 [2019]19 号），学校设立“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统一称作“国家奖学金”）。为了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评审一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与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五）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心理健康；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七）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以上各类表彰奖励者优先。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评选：

（一）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二）评奖学年内所修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者；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五）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六）有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形。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参评资格。

第十条 在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年度内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下半年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

员，学院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辅导员、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及具体方案的制定、评审工作的部署实施、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国家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评审标准：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定综合反映研究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和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的评审指标体系和量化标准，并在本学院公布。对博士研究生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参与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全体成员应遵守评审纪律，严格执行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成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学院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对本单位申请者进行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院学术委员会、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结果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本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份）；

2、《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情况汇总表》与评审工作总结（1份）；

3、成绩单（1份）；

4、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证书、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成果复印件（1份）。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上报的评选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最后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四）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申请异议，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5日内调查、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10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复议决定；

（五）结果上报：获奖名单公示无异议，学校将评审工作情况与评审结果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奖励金额及名额分配

第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经学院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学院应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进行名额分配，并可根据学科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为基本名额和推荐名额，由学校下达给学院。其中，基本名额经学院评审确定拟获奖人员；推荐名额经学院提出推荐人选至学校，由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差额评选，确定拟获奖人员。

第五章　其　它

第二十条　学校每年将当年的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研究生的申请审批表装入学生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山大研工字 [2019]10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山大研工字[2025]1号，2025年4月29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 [2013]19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 [2021]310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 [2024]181 号），学校设立“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学业奖学金”）。为了做好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管理。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均可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与科学研究：

1. 课程学习阶段的研究生，硕士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30%，二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50%，三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80%；博士要求：一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40%，二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60%；三等学业奖学金必修课成绩专业排名前 90%。

2. 进入论文阶段的研究生，积极参加科研训练和专业实践，并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或成绩。学术论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署名，申请者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者第二作者，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山西大学。

（五）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活动；

（六）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有奉献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七）积极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1.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2. 评奖学年内所修必修课有不及格科目者；

3.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参与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活动者；

6. 未按规定办理注册者；

7. 有其他不适宜参加评选的情形。

第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可多次获得学业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获得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超出基本学制的研究生，不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八条 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在评审年度内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具备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在每年省财政拨款下达后进行。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政策和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及具体方案的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部署实施、初评、复核、申诉受理以及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各院（系）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系）党委副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任副主任委员，导师代表、辅导员、班主任、教学秘书、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以及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向院（系）提交《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成绩单、各类获奖证书、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专利发明证书、调研报告、案例分析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院（系）评审：各院（系）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奖学金等级，评审结果需院（系）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1.《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研究生各类科研成果或成绩的审核证明、公示材料、评审工作总结。

（三）学校审核：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院（系）报送的评选结果进

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校党委常委会议通过；

（四）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实行复议制度。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院（系）公示阶段向所在院（系）评审委员会申请异议，院（系）评审委员会应在5日内调查、研究并予以书面答复；如申诉人对院（系）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复议。评审领导小组应在10日内进行复议，并作出书面复议决定；

（五）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评选比例及金额

第十四条　一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10%，奖金额为8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15%，奖金额为15000元。

二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30%，奖金额为6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30%，奖金额为10000元。

三等学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硕士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40%，奖金额为4000元；博士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45%，奖金额为7000元。

每年获奖总人数参照全日制研究生在校生人数（基本学制内）和省财政的拨款确定。同时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在此基础上依据各院（系）研究生规模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及时予以公布。

第五章　其　它

第十五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有权追回已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山大研工字 [2023]5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汇总表

山西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办法

（2025年10月13日修订，山大研字[2025]20号文件发布）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21〕310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收费和奖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5〕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及条件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山西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接受资助的研究生必须全脱产在校学习，要求将全部人事档案在规定时间内转入山西大学。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档案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接受资助资格。

二、资助年限

研究生助学金按基本学制范围内（专业学位硕士生2年或3年，学术学位硕士生3年；博士生4年，直博生5年。）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基本学制期满仍不能毕业的研究生不再享受助学金。

助学金每年发放10个月。

三、资助标准

博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的资助标准为每生每月 600 元。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直博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四、管理办法

研究生助学金由计划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按月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的银行账户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发助学金：

1. 休学期间的学生；

2. 受警告和警告以上处分，在相应处分期内的学生（处分解除后处分期内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3. 档案转出学校的学生；

4. 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五、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审办法

（2008年6月11日修订）

第一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是由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教育基金会（宝钢独家出资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出资设立的。其宗旨：奖励优秀人才，力行尊师重教，推动产学合作，支持教育发展。

第二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中的优秀学生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5年及以上的在编优秀教师。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均可申请。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认真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本科学生连续两学期获校优秀学生奖学金），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简称五种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体育成绩优秀。

5、宝钢优秀学生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的评选。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山西大学在编教师均可申请。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结协作精神，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

2、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近三年连续承担本科生教学任务，每学年完成本科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在 64 学时以上，且教学效果好，深受学生和同行好评。

3、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基础建设，在教学内容、教材、方法、手段改革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或有正式出版的教材、专著等。

4、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的“五种能力”的培养，并取得显著成效；其直接培养、指导的学生在科学研究、竞赛、设计、创新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5、有与职称相应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成果，特别是能够将学科前沿知识和科研成果融入教学实践中。

6、宝钢优秀教师奖获得者中的特别优秀者，经学校提名可参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的评选。

第三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分：宝钢优秀学生奖，每人每年 5 千元；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每人每年 1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奖，每人每年 1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每人每年 10 万元；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奖，每人每年 3 万元。具体名额由宝钢教育基金会根据上年获奖人的质量及名额统一分配本年度的宝钢优秀学生奖与宝钢优秀教师奖及宝钢优秀学生特等奖提名人与宝钢优秀教师特等奖提名人的名额。

第四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按年度申请、评审和推荐，每年六月份开始受理申请，当年九月上旬评审推荐完毕，九月中旬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

1、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评选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在此基础上，对申报学生要侧重对其“五种能力”以及自我养成意识的考核；对申报教师要侧重其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的教育和影响，以及对学生“五种能力”培养成效的考核。并注意向从事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中青年教师倾斜。

2、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宝

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 / 优秀学生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提名学生名单向学院师生予以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初审推荐，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 1 ：1.2 提名宝钢优秀学生奖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评选；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参考网上投票结果最终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获奖学生及优秀学生特等奖推荐人选，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3、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由教师本人向学院、研究所（中心）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奖 / 优秀教师特等奖评审表》；经学院、研究所（中心）奖教金评审小组评审提名，并将提名教师名单向全院、研究所（中心）师生公示；教务处初审推荐，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复审按 1 ：1.2 提名宝钢优秀教师奖候选人，进行网上投票评选；校奖教金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条件，参考网上投票结果最终确定宝钢教育奖优秀教师奖获奖教师及优秀教师特等奖推荐人选，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宝钢教育基金会审批。

4、《宝钢教育基金奖评审表》中“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和教师的业绩。学生事迹应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特别是入学后在“五种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教师的事迹应用具体事例介绍其在教学内容的更新、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培养和考核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方面的突出成绩。

第五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于每年年底颁发。同时颁发宝钢教育奖荣誉证书。宝钢教育基金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宝钢教育奖颁奖庆典活动。

第六条 山西大学宝钢教育奖的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杜绝弄虚作假行为，防止一切不正之风。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奖学金，并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条 凡获宝钢教育奖者，若在一年内受到校级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或司法部门的处罚，评审委员会有权收回奖金及荣誉证书。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山西大学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管理办法

山大研工字【2020】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充分发挥“三助”培养和资助功能，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三助”是指面向全校设置的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和科研助理（简称“助研”），简称“三助”。“三助”是研究生教学、科研、管理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

第三条　“三助”工作要按照“培养功能为主，其它功能为辅”的原则，优先保证培养功能的充分发挥，同时在人力资源补充和助学助困渠道等方面发挥多重作用。

第四条　分类建立指导和培训体系。设立助教岗位的单位要建立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岗前培训制度，明确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职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第五条　“三助”工作中，“助教”“助管”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统筹有关岗位设置、人员选拔和经费发放工作，“助研”由研究生导师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设置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任期考核”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原则

第七条　政治立场坚定、工作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均可申请应聘“三助”岗位。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处分者不得申请。

第八条　研究生承担“三助”工作应征得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

第九条　在“助教”“助管”两种岗位中，每位申请者每学期只能应聘其中一个岗位。

第十条　研究生兼任助教或助管工作，不得影响正常课程学习。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岗位设置

第十一条　“助教”：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作业批改、讲评、辅导、答疑等工作；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实验准备、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助管”：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

第十三条　“助研”：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及相关的辅助性任务。

第十四条　全校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名额由研究生工作部（处）按照学校当年所拨的“助教”“助管”经费测算确定。“助研”岗位名额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各机关单位、学院、一级研究单位需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将下学期所需“助教”“助管”岗位设置计划（包括工作岗位、职责任务、工作时间、任职条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十六条　硕士研究生“助研”岗位由导师根据科研任务及课题需要设置，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均上“助研”岗位，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

第四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十七条　“助教”“助管”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

（一）研究生工作部（处）在每学期初向全校发布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招

聘启事。

（二）研究生根据岗位要求及其个人情况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申请表》（附件 1）。

（三）各聘用单位对应聘者进行面试，提出是否聘用的意见，并将聘任结果公示。

（四）各单位应优先聘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且困难研究生人数原则上应占所聘人数的 50% 以上。

（五）受聘研究生将聘用单位签署意见的《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申请表》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聘期一般为 1 学期。

第十八条 “助研”岗位的申请和聘用程序

“助研”岗位由导师自行聘用，聘用情况报培养单位备案，聘期一般为 1 学年。

第五章 经费来源与资助标准

第十九条 经费来源

“助教”“助管”岗位经费由学校出资。“助研”岗位经费由导师出资。

第二十条 资助标准

（一）“助教”“助管”薪酬：

助教岗位按课时计酬，每课时 17.5 元人民币，每周承担助教工作一般不少于 6 课时，不高于 10 课时。助教封顶薪酬为 700 元 / 月；

助管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 8.75 元人民币，每周承担助管工作一般不少于 12 小时，不高于 20 小时。助管封顶薪酬为 700 元 / 月；

（二）“助研”薪酬：

硕士“助研”薪酬为不低于 500 元 / 生 / 月（人文社科）和 600 元 / 生 / 月（理工类）；博士“助研”薪酬为不低于 1000 元 / 生 / 月（人文社科）和 1500 元 / 生 / 月（理工类）。

第六章 岗位考核与薪酬发放

第二十一条 岗位考核

“助教”“助管”工作一般按月考核。受聘研究生在每月末向聘用单位递交《山西

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月度考核表》(附件 2)，聘用单位签署意见后，于每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作为研究生薪酬发放的参考依据。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凡在受聘期间违反校规校纪、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均视为考核不合格。“助研”工作由导师自行考核。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末由研究生工作部（处）组织本学期“助教”“助管”考核，优秀者颁发“优秀助教”或“优秀助管”证书。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将不得参与以后的“助教”“助管”岗位申请。研究生参加“三助”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可以作为奖助学金发放的参考因素。

第二十三条 薪酬发放

“助教”“助管”薪酬一般每月发放一次。研究生工作部（处）对聘用单位签署意见的《山西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管”岗位月度考核表》汇总审核后，于每月初统一将薪酬发放到研究生银行卡中。“助研”薪酬由导师自行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山大研工字【2018】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帮助我校有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减轻生活负担，使其能够安心学习和进行科学研究，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困难补助包括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两种。

第二章　特困补助

第三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家庭贫困，符合特困补助条件的，可以向学校申请给予特困补助。

第四条　研究生在积极参加学校“三助”工作或获得各类奖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后，仍难以维持基本生活需要，并有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特困补助：

（一）孤儿或者单亲或者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不固定的；

（二）家庭生活负担较重，有非义务教育阶段在读学生两位以上的；

（三）来自农村，家庭收入低于农村贫困线的；或来自城镇，家庭收入低于城镇贫困线的；

（四）各学院认定的符合本办法规定宗旨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申请特困补助的研究生，由本人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件）并提供有关证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核准。

第六条 每名特困生每学期特困补助一般控制在1000元以内，特殊情况控制在2000元以内。

第七条 特困补助于每学年开学第一月进行申请，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学校计财处发放。

第三章 临时困难补助

第八条 凡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家庭收入相对较低，又遇到临时性困难，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可以向学校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九条 申请临时困难补助的条件：遭遇突发事件，如被盗、失火、伤病或自然灾害等，造成学习和基本生活困难，而家庭经济又无力负担。

第十条 由本人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各学院审核，研究生工作部（处）核准。

第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为：每生一次性补助一般控制在3000元以内，特殊情况控制在5000元以内。临时困难补助超过5000元的，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实行即时申请，即时发放。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批，学校计财处发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学校不给予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一）有关证明材料不全者；

（二）为获取补助编造材料或者夸大事实者；

（三）有两门以上专业必修课不及格者；

（四）学校提供住宿，而本人在校外租房者（未婚者）；

（五）有违纪行为并受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

（六）由研工部（处）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者。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学校将追回特困补助和临时困难补助：

（一）有证据表明其存在挥霍浪费行为者；

（二）为获取补助而弄虚作假者；

（三）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者；

（四）中途转学或退学者；

（五）由研工部（处）认定的其他不当行为者。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申请特困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时，应实事求是，不得虚报、谎报，否则，除追回特困补助或临时困难补助外，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日常行为规则

（山大研工字〔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教育引导研究生形成高尚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的行为习惯，进一步增强研究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意识和能力，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为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是研究生学习、生活的日常行为规范，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管理。

第二章　管　理

第三条　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研究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保卫部等职能部门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实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应有一名负责人分管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工作，依照本单位研究生教育规模配备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协助负责人的工作。各级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积极配合管理。

第四条　研究生日常行为管理是以严肃校纪校规、加强良好校风、学风建设为主要目的。管理上坚持以教育为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全校教职工要身体力行，以良好的师德、高尚的人格、严谨的学风、理性的科学精神去影响、教育广大研究生。

对违反本规则的研究生，将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为《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有关条例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五条　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共秩序，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六条　爱护公共财物，保护公共设施。爱护花草树木，维护校园景物，珍惜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维护公共场所卫生。

第七条　注重个人品德修养。服饰整洁，诚实守信，谦虚谨慎，尊敬师长，尊重他人，敬老爱幼，乐于助人，弘扬正气，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第八条　维护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尊重不同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反对损害民族团结的行为。

第九条　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安全。在涉外活动中保守秘密，不做有损国格、人格的事；与外国留学生平等、友好相处；对外籍教师和国际友人以礼相待，不卑不亢。

第十条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遵守学习纪律，维护教学秩序，严格履行研究生请假手续。无故旷课、缺勤，经教育不改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进入图书馆、实验室、会场、体育运动场馆等场所时，应严格遵守该场所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上课或参加学术报告等活动时，应保持良好课堂或会场秩序，将手机关机或调至静音。不穿背心、拖鞋等暴露或不雅的衣装进入教室等学习场所。

第十三条　遵守考试纪律，诚信考试，不作弊，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对违反考试纪律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对违反学术规范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研究生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社会实践等活动。鼓励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申请承担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工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不得恶意拖欠。

第十七条 遵守学生公寓管理条例，按时熄灯就寝，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学习和休息，积极营造整洁、舒适、安全、文明的宿舍环境。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条例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强健体魄，培养健康阳光的精神气质。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严禁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的书刊和音像制品，违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研究生利用计算机网络进行科研活动，但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违反计算机网络有关管理规定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关心国家、学校建设和发展，应通过正常合法渠道表达意愿诉求，不得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活动。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聚众滋事，破坏校园秩序。如有违反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个人之间或集体发生争执和冲突，应互敬互让、友好协商或主动请求校方调解。禁止打架斗殴，对打架斗殴的学生将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二条 热爱生活，养成健康生活的习惯。禁止酗酒，禁止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禁止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禁止故意损坏公私财物，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如有违反者，将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酗酒后打架肇事或损坏公物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加重处理。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必要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

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第二十四条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树立安全观念，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在与异性交往时应注意文明举止。凡发生下列行为者，学校将做出相应的处理：

（一）用下流语言、举动侮辱戏弄他人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采取威胁、恐吓或其他手段强制对方恋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在异性宿舍住宿或留异性住宿者，与异性非法同居者，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知情不报或提供学生宿舍给他人做同居场所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禁止伪造和违反有关规定使用证件、证明、公章和他人签章，禁止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违者根据《研究生违纪处分细则》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法或严重违纪行为有意袒护、包庇、提供伪证或以各种手段干扰调查处理者加重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除自觉遵守本规定外，须同时遵守学校其他有关学生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则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适用《山西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以前发布的规定如与本规定不符者，按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对按本规定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先向学校申诉，学校出具复查意见，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向学校所在地的省级行政部门申诉。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所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或本数在内。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

（2016年7月修订）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请假手续，强化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校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第二条 研究生无论因何事由需要离开学校一天以上时间，都必须履行请假手续。

第三条 研究生请假，三天以内必须由导师、辅导员批准；三天以上必须由导师、辅导员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批准。

第四条 研究生未请假或请假未获准而擅自离校期间所发生的任何事件，责任自负。

第五条 请假人原则上须亲自办理请假手续，如因特殊原因本人无法亲自办理，必须由直系亲属代办。

第六条 研究生请假必须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如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七条 研究生请假凡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经批准后方能生效。请假期满，应按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八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审批表》由培养单位负责管理并存档备案。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处）。

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

（山大研工字[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推进良好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各级组织应坚持教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四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处分，分为以下几种：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上述处分的，由学生所在院（系）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特殊情况，学校可以直接给予违纪学生通报批评。

第五条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检举揭发他人，经查证属实者；

（二）由于他人的诱骗和胁迫所为，但事后能主动向组织揭发、交代、承认错误者；

（三）对于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经教育后认错态度较好，并有立功表现者，

可以酌情减为留校察看处分；

（四）经核查认定，有其他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理：

（一）在校园中造成一定影响，后果严重的；

（二）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反校规校纪的；

（三）对证人、检举人打击报复的；

（四）屡教不改或认错态度不好的；

（五）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或一人有两次以上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六）经核查认定，有其他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七条 留校察看期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此期间表现良好的，可按期解除；在此期间经教育无效或再次发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受校纪处分者在处分期内同时承担以下后果：

（一）不得参评先进个人或各类校内奖助学金，不得参加研究生“三助”工作；

（二）凡学生党员、团员受处分者，由有关部门给予相应的党纪、团纪处分；

（三）不得担任学生干部。

第三章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九条 对打架斗殴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动手打人未伤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2. 致他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3. 致他人重伤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伤情标准由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二）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故意偏袒一方，促使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记

过以上处分；

（四）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直接或间接伙同校外人员打架斗殴，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因打架斗殴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除受到相应校纪处分外，还应依法向受害者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者，应当如数偿还，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分：

（一）盗窃公私财物，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1. 一次作案且价值不满刑事处罚标准者，给予记过处分；

2. 多次作案且总价值不满刑事处罚标准者，影响较坏、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3. 因盗窃被公安机关处罚或有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者照以上规定从重处理；

（二）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不当占有遗失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哨，提供信息及作案工具，或有掩盖犯罪事实、窝藏赃款赃物行为的，比照作案者处理；

（五）伪造、涂改、转借证件或材料，或假冒身份实施欺骗行为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价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加重处理：

（一）无正当理由经常晚归或夜不归宿且屡教不改者、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居住者，可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对他人的正常学习生活造成影响，经批评教育不改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未遵守宿舍管理规定，擅自在宿舍留宿他人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等相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以上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网络有关管理规定构成违反校规校纪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公共利益、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公开和传播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他人隐私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造、传播黄色、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图片、视频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制造病毒、利用各种黑客软件和公共互联网攻击程序等不良手段，对他人使用计算机和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恶意欠费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私看他人电子邮件对他人造成精神损害、恶意侮辱诽谤他人或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给予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图书管理规定者、故意损坏馆藏图书或以旧换新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侮辱、诽谤或恐吓他人，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学习成绩评定、评奖、处分、就业等原因，对有关人员寻衅报复者，视其

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后果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冒用学校或他人名义，侵害学校或他人利益，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收看淫秽书刊、杂志、视频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制作、复制、出售、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有违反公民道德和大学生行为准则其它情形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场围观或知情不报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为他人提供赌具或赌博场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凡用麻将、扑克及其他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赌博者，一经发现，除没收其赌具外，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组织赌博、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破坏环境卫生，扰乱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校园设施、破坏草坪、攀折花木者，除赔偿损失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扰乱教学、科研、生产、工作秩序，扰乱课堂、宿舍、体育场地或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故意往楼下投掷物品、火种，酗酒闹事，有上述行为之一者，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无故旷课、缺勤，经教育不改者，根据下列情形给予处分（旷一天课，按实际授课时间计）：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少于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30-60 学时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60 学时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未经批准不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内的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思想政治教育等必修环节或集体活动的，每天以旷课 4 学时计算。

第十八条 未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请假规定》办理规定的请假手续擅自离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酌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资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开卷考试及某些允许使用计算机参加考试的除外）；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给予记过处分；

（三）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故意毁坏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因考试违规受过处分的；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发现学生有其他违规行为，可视其情节参照上述条款给予相应处分；受处分的学生其该门课程考试成绩以零分计。

第二十条 违反学术规范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者，依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1. 抄袭、篡改、伪造他人作品；将他人作品改头换面据为己有；在公开发表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成果的；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2. 在没有参与创作的作品中署名；偷换署名或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署名顺序；未经他人同意将合作的研究成果私自发表、公布或转让的；

3. 填报、提供虚假的学术成果；伪造、变造专家意见、证书或其他证明学术能力的材料的；

4.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1. 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科技含量、经济价值和社会影响，且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2. 为增加个人学术成果数量，将内容无实质差异的成果作为多项成果发表，且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3. 有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准则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组织、策划或参与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学校的管理秩序，聚众滋事，从事破坏安定团结的活动；

（二）张贴、投递、散发反动传单、大小字报，出版、传播非法刊物，以及通过网络等其它途径散布反动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

（三）组织、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四）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组织成立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五）组织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

（六）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七）泄漏国家秘密；

（八）经核查认定为违反校规校纪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第四章 处分程序与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四条 调查取证。

（一）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由院（系）负责调查取证；情况复杂或性质严重的事件，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或单位协助院（系）调查取证；

（二）调查取证工作结束后，由院（系）将取证结果连同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第二十五条 处分程序。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作出处理决定；

（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生所在院（系）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核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学校作出处理决定，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处分的下达。

（一）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前，学校应当将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以处分告知书形式告知学生，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可以在接到处分告知书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进行陈述和申辩。

（二）学校以处分决定书形式对学生下达处分。处分决定书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述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三）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由院（系）送达学生本人；

1. 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2.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由院（系）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邀请二名以上教师或研究生到场作为见证人，在送达回执上写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置学生本人宿舍或其他经常居住地，即视为送达；

3.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利用学校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对受处分学生的教育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决定书下发后，应及时就本人对所犯错误的认识和对改正错误的承诺写出书面材料，在处分期内每学期针对自己的实际表现写出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下发一周内，院（系）要及时与受处分学生谈话，帮助其深刻认识所犯错误，督促其改正，日常应高度关注受处分学生，给予正确的教育与引导，建立受处分学生考核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院（系）与受处分学生的谈话记录、受处分学生撰写的思想汇报及其他必要材料。

第六章 处分的解除

第三十条 解除处分适用于下列处分类型：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依据处分类型分别设置 6 到 12 个月的处分期限：

（一）警告，6 个月；

（二）严重警告，8 个月；

（三）记过，10 个月；

（四）留校察看，12 个月。

第三十二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对自己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接受教育态度诚恳，勇于面对错误并有实际改正的行动；

（二）主动向院（系）汇报思想，每学期认真撰写思想汇报；

（三）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其他可以被认定为解除处分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三条 解除处分程序。

（一）满足解除处分条件的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院（系）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申请表》（附件 1）。申请表中应写明对所犯错误的认识以及处分期内的实际表现。

（二）申请人所在院（系）在收到解除处分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递交的思想汇报、跟踪调查材料、班级民主评议情况及辅导员意见，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将《山西大学受处分研究生跟踪调查表》（附件 2）及《山西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申请表》一并报送研究生工作部（处）；

（三）研究生工作部（处）对院（系）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作出解除处分决定；

（四）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山西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五条 解除处分决定书由院（系）送达学生本人，送达办法参见本细则第

二十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原处分决定书、解除处分决定书应一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和学校文书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中所涉及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本级别处分在内。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大研工字 [2017]14 号文件中的附件 2（《山西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山西大学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山西大学研究生解除处分申请表
2. 山西大学受处分研究生跟踪调查表

山西大学研究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试行）

（山大研工字〔2017〕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山西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山西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工作组织。

第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会由校长办公室、研究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校团委主要负责人、法学专家、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各学院、各职能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二）召开听证会，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诉程序

第七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处理意见三个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第八条　学校对学生做出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应当出具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决定书应当包括处理意见和处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学生对处理决定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直接报送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从处理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应当知道处理或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九条　提起申诉的条件：

（一）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人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人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十条　对学生申诉的受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给予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受理申诉的处理。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受理的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对受理的申诉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必要时，举行听证。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做出维持原处理决定、变更原处理决定或撤销原处理决定等不同的处理意见，提请相关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将申诉决定书面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的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对申诉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对原处理意见需要变更的。

（一）申诉处理意见要对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查决定；

（二）申诉处理意见要对留校察看处理决定做出变更、撤销原处理决定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查，并报主管校长审批决定；

（三）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复查，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四）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开除学籍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的，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研究生工作部（处）复查，并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意见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送达申诉人和原决定做出机构。

第十六条 在申诉和处理期间，原决定继续有效。学生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校长办公室和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章程（修订）

（2022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西省学生联合会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简称“山大校研会”）是由中共山西大学党委领导，校团委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的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自治组织。

第三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关心并维护研究生正当权益，工作目标是促进本校研究生全面发展、引导广大研究生成为社会有用人才，团结和引导广大研究生同学积极投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为把我校建设成为区域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作为学校联系研究生的桥梁、纽带，充分发挥沟通作用，及时反映同学们的建设性意见和要求，维护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正当权益；

（三）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文体、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活动，为广大研究生提供施展才能的机会，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发扬我校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的优良传统，树立开拓进取、求实创新的良好校风、学风；

（四）发展同省内兄弟院校学生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全国其他高校、研究院、研究所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研究生会工作的共同发展；

（五）坚持从严治会，规范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管理，强化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拓宽工作思路，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六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

第二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具有山西大学学籍并承认本会章程的全日制在读中国籍研究生，经选拔合格均可成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二）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三）有权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四）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秉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

（二）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和校纪校规，维护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权利；

（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维护本会荣誉，积极参加本会活动。

第三章　组织与职权

第十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中共山西大学党委的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山西大学的校规、校纪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是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在特殊情况下，经校党委和省学生联合会批准，可提前或推迟召开。

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批准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

（三）修改本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

（五）征求广大研究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研究生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议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在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研究生代表大会职权，决定学校学生工作重大事项。

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每年应定期举行全体会议，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能召开。

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召集和主持。

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

（三）审议和批准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十三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是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的常设机关，集体负责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由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对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及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负责，主席团由 5 人组成，每届任期一年。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山西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和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召集山西大学研究生委员会会议；

（三）决定聘任和解聘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秘书长；

（四）决定任免校研究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五）审议和批准山西大学研究生会常务部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四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秘书处是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向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负责并报告工作。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的决议和决定；

（二）负责山西大学研究生会日常工作；

（三）管理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经费和财产；

（四）在山西大学研究生会主席团闭会期间，受主席团委托，对外代表山西大学研究生会。

第十五条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具体职能部门包括：秘书处、文体部、志愿服务部、宣传部、学术部。

（一）研究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职能部门。

（二）各职能部门是本会的办事机构，由主席团领导负责。

第十六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老师一人担任秘书长，秘书长受校团委委派指导本会工作。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是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的基层组织，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在学院党委（党总支）领导下，接受学院团委（团总支）和校研究生会的双重指导。

第十八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应由各学院研究生以民主选举的方式产生。其机构设置可参考山西大学研究生会部门设置，视本学院工作需要决定，报山西大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九条　各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研究生会主席团主持日常工作，并可聘任秘书长协助工作。

第二十条　各学院研究生会应积极参加山西大学研究生会组织的全校活动，并按时参加校院两级研究生会联席会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校研究生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从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西大学研究生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

山西大学学生公寓管理条例

（2017年9月修订）

学生公寓是学生学习、生活、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开展校风、学风建设，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阵地。为贯彻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宗旨，把学生公寓建成整洁、舒适、安全、文明的学生之家，使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特制订本规定。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生公寓具体管理工作由山西大学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负责，各院系（所）及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与服务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学校的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第二章　住宿办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院系相对集中住宿的原则，由后勤管理处公寓服务中心统一调配全校宿舍资源，院系（所）配合实施。

第四条　新生入校前，中心按照各院系（所）学生人数，将宿舍的床位数分配到院系（所），由各院系（所）安排到人。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

第五条　因休学、退学、转学、出国留学等原因需办理退宿的学生，流程如下：

1、学生持加盖教务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和计划财务处公章的《山西大学学生异动通

知单》或《山西大学研究生离校循环单》，到公寓服务中心住宿管理窗口办理退宿事宜（代办人须持有住宿学生本人委托书）。

2、中心安排学生所住公寓楼的管理员与退宿学生共同办理退宿手续（包括学生退还公物及宿舍钥匙、管理员验收物品合格后在《学生公寓住宿卡》签字等事项）。

3、上述流程完成后，管理员与退宿学生将《山西大学学生异动通知单》或《山西大学研究生离校循环单》和《学生公寓住宿卡》交回到公寓服务中心住宿管理窗口。

4、中心住宿主管注销退宿学生床位，并在《学生公寓住宿变动统计表》中登记备案，管理员注销该生公寓门禁卡的出入权限。

第六条 学生注册报到、安排住宿后，如申请办理住宿、调宿、退宿事宜，须由个人提出申请后办理相关手续，详细流程见附件。

第七条 注意事项

1、学生领取《学生公寓入住申请表》、《学生公寓调宿申请表》、《校外住宿审批表》、《研究生退宿表》等表单后办理相关事项。

2、学生办理上述相关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一卡通或学生证），并亲自填写相关表单，确保信息属实。

3、学生住宿、调宿、退宿办理相关资格由主管辅导员审核并由院系（所）盖章（本科生办理退宿申请，需家长签字同意）。

4、学生在所住公寓楼的管理员处办理宿舍公物验收、退领钥匙、《学生公寓住宿卡》签字等手续。

5、学生退宿后，本学年内将不再为该生办理相关入住手续。

6、学生调宿后，若新住宿舍楼公寓费有所变动，须按照学校住宿费标准补齐公寓费差额。

7、住宿主管负责在《学生公寓住宿变动统计表》中登记学生住宿调整情况，并做好退宿学生床位注销、报计财处备案等相关工作。

8、上述流程中需要审核批准的环节，相关责任人要认真对待，确保学生信息真实可靠，切实做好审批工作。

第三章　住宿管理

为了共建安全有序、舒适温馨、文明卫生的住宿环境，住宿学生需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第八条　维护公共安全，共建平安公寓。

1、严格遵守《学生公寓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学生公寓住宿办理规定》等相关制度。

2、严禁将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反动书刊和淫秽音像制品、猫狗鸟等宠物、占用空间较大的物品（如自行车、大型储物柜、桌椅、健身器材等）以及其他违禁物品带入公寓。

3、严禁在公寓内搞反动迷信、不法传销等非法活动。

4、严禁在楼内从事经营性服务、中介代理、张贴标语和广告等商业活动。

5、自觉履行大宗物品出入登记手续，现金、存折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

6、外出时，请自觉关掉宿舍内的电源开关并锁门关窗，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

7、积极配合学校或公寓服务中心开展的安全管理工作。

8、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可疑情况及时报告值班员或管理员。

第九条　维护公共秩序，营造和谐氛围。

1、遵守学生公寓作息规定，有早出或晚归情况，请提前告知值班室并登记。

2、杜绝在公寓打架斗殴、酗酒猜拳、聚众赌博、高放音响、大声喧哗、打球溜冰、起哄闹事等不文明行为。

3、同学之间、学生与公寓工作人员应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共同维护公寓公共正常秩序，营造温馨和谐氛围。

4、养成节水节电的习惯。学生宿舍实行指标内免费用电。

5、养成爱护公物的习惯。如发现学生人为损坏公共设施设备，一经发现照价赔偿并给予相关纪律处分。如发现水电暖等公共设施设备损坏，请及时报告值班员或管理员。

第十条　维护公共卫生，共创美好环境。

1、宿舍内卫生自觉轮流值日，不乱丢果壳、纸屑、烟蒂，不随地吐痰，不向窗外、门外泼水，请将宿舍的个人垃圾投放至公寓楼外指定垃圾桶内。

2、请勿在宿舍内、门板以及楼道公共部位刻画涂写相关图案文字以及张贴各种启示、标语、传单、漫画、海报等纸质材料。

3、个人物品合理放置，请勿占用空床位以及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请勿在宿舍内通道位置以及公共走廊里拉绳晾衣服。

4、积极配合学校或公寓服务中心的卫生检查工作。

5、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发现不文明现象，请及时制止。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贯彻学校消防工作“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把消防安全作为经常性重要大事来抓，经常对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和住宿学生进行必要的消防法规、防火安全培训和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工作人员必须把做好防火安全作为主要工作内容，坚持定期对公寓内所有房间及公共部位逐一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纠正和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实行出入门禁刷卡验证，非本公寓住宿人员禁止进入楼内，本楼住宿学生不得将门禁出入卡转借他人出入本学生公寓。如有特殊情况要进楼的外来人员，需经管理人员同意并履行相关登记手续后，方可入内。

第十四条　严禁学生在公寓楼内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如焚烧纸张和杂物，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灶等有明火的器具，不准点蜡烛照明。

第十五条　要使用有合格标志的电源插座，严禁使用转换插座，电源周围不准堆放杂物。严禁使用电炉、电热快、电热杯、电热毯、取暖器等电热器具、非安全器具及未经管理部门批准的功率大于 200 瓦的其它电器设备。严禁乱拉电线，电线不准穿过床铺。

第十六条　个人所有的微型充电设施或电脑，严禁在无人情况下使用。

第十七条　公寓楼内请勿吸烟，严禁躺在床铺上吸烟，严禁乱丢烟蒂，乱弹烟灰。

第十八条　公寓内的生活垃圾和杂物应及时清除，自带下楼，不得乱堆乱放。

第十九条　楼道和安全通道严禁堆放物品及自行车，更不能改作它用，应时刻保

持通道畅通。

第二十条 公寓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应定点、定位存放，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挪动和损坏。

第二十一条 每一个公寓工作人员和住宿学生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制止违反消防安全法规的行为、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公寓全体工作人员都应做到“四懂”、“四会”：

四懂：懂得火灾的危害性　懂得火灾的预防措施
　　懂得火灾的扑救方　法懂得火灾的逃生方法

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　　会报火警
　　会扑救初起火灾　　会组织疏散逃生

附　录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南

1、山西大学研究生院服务指南

2、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3、山西大学研究生成绩单办理流程

4、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5、山西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流程

6、山西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查流程

7、山西大学研究生缓考流程

8、山西大学研究生重修补考流程

9、山西大学研究生证补办流程

10、山西大学信息门户及研究生教务系统登录流程

山西大学研究生院服务指南

门牌号	办公室（电 话）	业务范围
301	党政办公室 （7010322）	公章管理、文件收发 来访接待、日常院务
	招生办公室 （7011714）	招生宣传、招生咨询 考务组织、复试录取
302	培养办公室 （7018570）	学籍注册、学籍异动、学籍证明、成绩证明、毕业证书、学历证明、研究生证、一卡通、火车票优惠卡； 课程安排、课程异动、考勤管理、四六级报名、考试管理、教指委工作、教学检查、教学评价、教学工作量核算； 助学金
302	专业学位办公室 （7018027）	专业学位发展规划、培养模式改革、专业实践管理、校外兼职导师审核、教改项目、创新项目、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联合培养基地管理、产教融合
303-1	学位办公室 （7018251）	学位资格审查、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学位证书管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事务
	导师学院办公室 （7018251）	导师遴选、导师管理、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导师培训
303-2	质量监督办公室 （7018327）	教务督导、学位点合格评估、学位点申报与管理、质量年报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证明办理流程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对新入学研究生进行学历复查；复查合格者取得学籍。在校研究生需要学校出具学籍证明请持本人一卡通或身份证到山西大学师生综合服务中心办理。

坞城校区：商学楼二层 10 号窗口

东山校区：致远楼 A 座一层 6 号窗口

山西大学研究生成绩单办理流程

在校研究生可持有效身份证件（研究生证、一卡通或身份证）到山西大学师生综合服务大厅办理。

已毕业研究生的成绩单由山西大学档案馆负责出具。

坞城校区：商学楼二层 10 号窗口

东山校区：致远楼 A 座一层 6 号窗口

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办理流程

根据山西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研究生进行休学、复学、退学等各类学籍异动时，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下载《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路径为：山西大学主页→组织机构→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表格下载→学生用表；

2、研究生填写《审批表》一式两份，指导教师签署意见，由研究生教学分管院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3、研究生持《审批表》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4、办理退学异动的研究生还需递交本人手写退学申请书一份并填写离校循环单，待各部门加盖公章后方可办启动退学程序；退学程序结束后学生将领到山西大学下发的正式文件；

5、学籍异动材料存档备案。

山西大学研究生更换导师申请流程

在校研究生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师从现任导师进行科研、学习，可以提出更换导师申请；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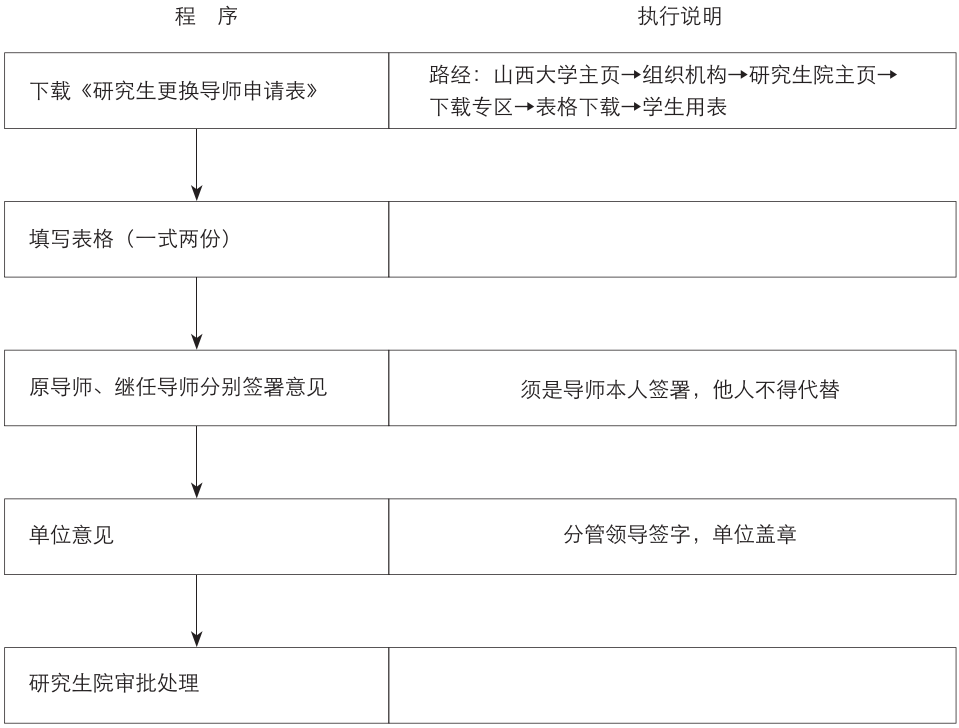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学研究生成绩复查流程

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考试结束两周后，可通过校园网查询考核课程的成绩，如对公共课成绩有疑义，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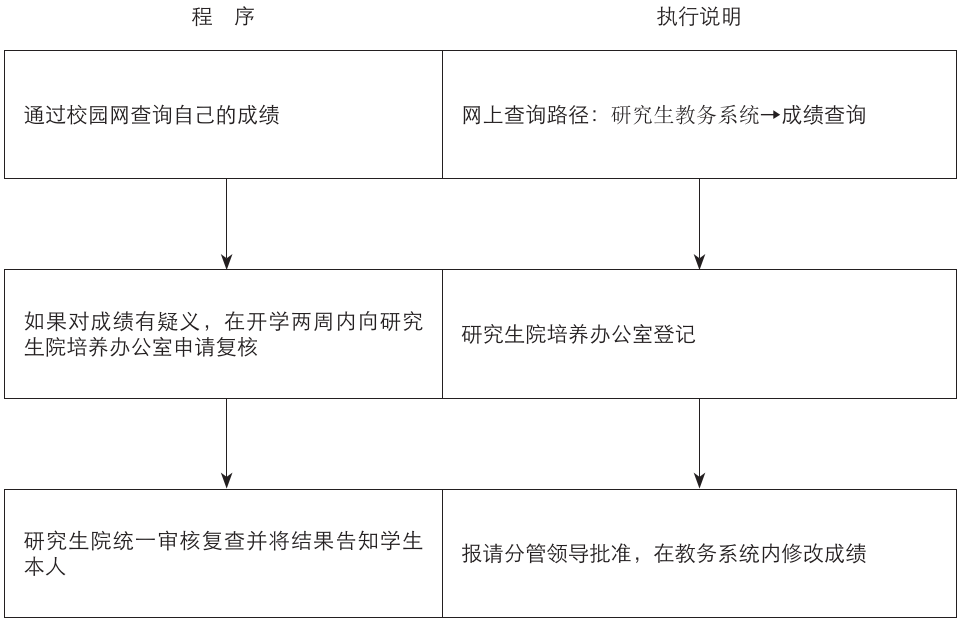

备注：专业课成绩可向所在学院教务秘书申请复查，如确有错误由教务秘书向培养办提交相关材料，由培养办核查后修改。成绩复查只针对最近一次的考试，每学期只进行一次，过时不予受理。成绩复查仅限于核查是否存在漏评、核分错误、录入错误等情况。

山西大学研究生缓考流程

在校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因故不能参加正常的期末考试，须在考试前办理缓考手续。缓考学生应及时报名并随低年级参加考试。办理缓考手续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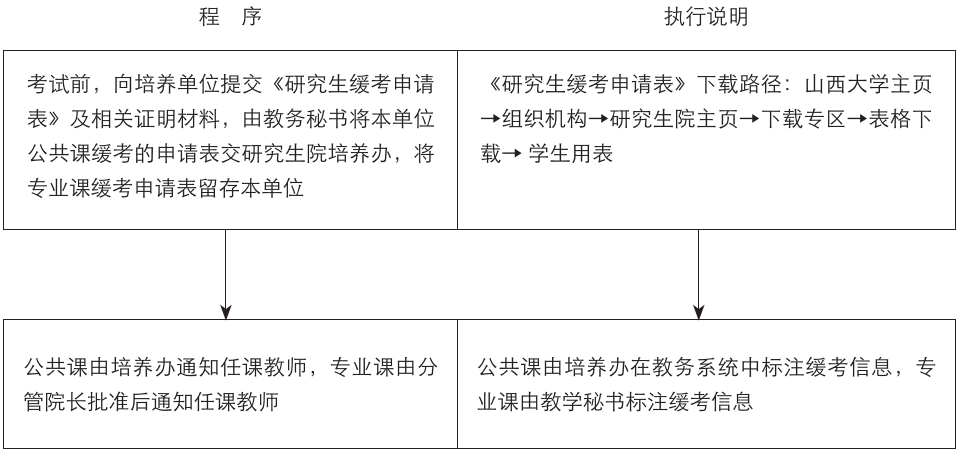

山西大学研究生重修补考流程

1. 在校研究生（含非全日制研究生）所修课程各门课程，课程考核不合格须参加补考，成绩合格后方能获得相应学分。缺勤达总课时三分之一或平时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须参加课程重修后补考，成绩合格方能获得相应学分。

2. 补考随低一年级期末考试进行，学校不单独组织清考。补考课程限当前学期所开设课程。

3. 重修补考报名路径：山西大学信息门户—研究生系统—培养管理—重修重考。报名时间：每学期前两周。

山西大学研究生证补办流程

研究生入学后，由研究生院办理研究生证，以证明其身份。研究生应妥善保存研究生证，不得涂改、转借。研究生证丢失需补办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由研究生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证补办申请表》（下载地址：研究生院主页→下载专区→表格下载→学生用表），加盖单位公章，送交山西大学师生综合服务大厅（坞城校区商学楼二层）10 号窗口；

2. 窗口收到申请后为研究生补办研究生证；

3. 研究生持补办后的研究生证到坞城校区师生综合服务大厅校办窗口加盖学校行政印章；

4. 研究生证补办时间为每学期末最后两周。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务系统学生端登录流程

一、电脑端登入方式

进入山西大学主页→数智山大→研究生教务系统

1. 用户名登入

用户名：学号

初始密码：身份证后六位

2. 企业微信扫码登入

统一身份认证登入→企业微信扫描二维码

二、手机端登入

企业微信→工作台→ WebVPN →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注：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山西大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目录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序号	学科代码	备注
哲学	哲学	1	0101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2	0201	
法学	法学	3	0301	
	政治学	4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0305	
教育学	体育学	6	0403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7	0501	
历史学	考古学	8	0601	
	中国史	9	0602	
理学	数学	10	0701	
	物理学	11	0702	
	化学	12	0703	
	生物学	13	0710	
	科学技术史	14	0712	
	生态学	15	0713	
工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6	0812	
	环境科学与工程	17	0830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8	1201	
艺术学	艺术学	19	1301	
交叉学科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20	0830J1	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生物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本草生物学	21	0703J2	生物学、化学、科学技术史
	合成生物学	22	0710J3	生物学、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纪检监察	23	0301J4	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24	0501J5	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科学技术史
	革命文物学	25	0602J6	中国史、考古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生物数学与数据智能	26	0701J7	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态学
	量子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	27	0702J8	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
总计	我校共有19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山西大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目录

（截止2025年9月）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	序号	学科代码	备注
哲学	哲学	1	0101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2	0201	
法学	法学	3	0301	
	政治学	4	0302	
	马克思主义理论	5	0305	
教育学	教育学	6	0401	
	心理学	7	0402	
	体育学	8	0403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9	0501	
	外国语言文学	10	0502	
	新闻传播学	11	0503	
历史学	考古学	12	0601	
	中国史	13	0602	
	世界史	14	0603	
理学	数学	15	0701	
	物理学	16	0702	
	化学	17	0703	
	地理学	18	0705	
	生物学	19	0710	
	科学技术史	20	0712	
	生态学	21	0713	
	统计学	22	0714	

工学	光学工程	23	0803	
	信息与通信工程	24	0810	
	控制科学与工程	25	08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6	0812	
	环境科学与工程	27	0830	
	食品科学与工程	28	0832	
	网络空间安全	29	0839	
医学	药学	30	1007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31	1201	
	工商管理学	32	1202	
	信息资源管理	33	1205	
艺术学	艺术学	34	1301	
交叉学科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5	0830J1	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生物学、管理科学与工程
	本草生物学	36	0703J2	生物学、化学、科学技术史
	合成生物学	37	0710J3	生物学、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纪检监察	38	0301J4	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非物质文化遗产学	39	0501J5	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科学技术史
	革命文物学	40	0602J6	中国史、考古学、马克思主义理论
	生物数学与数据智能	41	0701J7	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生态学
	量子精密测量科学与技术	42	0702J8	物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
总计	我校共有34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8个自主设置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山西大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一览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序号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授权时间	备注
0857	资源与环境	1	085700		2024年	

山西大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一览表

序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领域代码	领域名称	授权时间	备注
1	0151	应用伦理	015100		2024年	
2	0252	应用统计	025200		2010年	
3	0258	数字经济	025800		2024年	
4	0351	法律	035101	法律(非法学)	1999年	
			035102	法律(法学)		
5	0352	社会工作	035200		2019年	
6	0355	国际事务	035500		2025年	
7	0451	教育	045101	教育管理	2005年	
			045115	小学教育	2015年	
			045116	心理健康教育	2005年	
			045118	学前教育	2013年	
			045120	职业技术教育	2015年	
8	0452	体育	045201	体育教学	2005年	
			045202	运动训练		
			045203	竞赛组织		
			045204	社会体育指导		
9	0453	国际中文教育	045300		2010年	
10	0454	应用心理	045400		2014年	
11	0551	翻译	055101	英语笔译	2010年	
			055105	日语笔译	2012年	
			055106	日语口译	2012年	
12	0552	新闻与传播	055200		2010年	
13	0651	博物馆	065100		2010年	2021年调整
14	0854	电子信息	085402	通信工程	2009年	2021年调整
			085404	计算机技术	2004年	2021年调整
			085405	软件工程	2005年	2021年调整

14	0854	电子信息	085406	控制工程	2006年	2021年调整
			085408	光电信息工程	2021年	2021年调整
			085410	人工智能	2021年	
15	0856	材料与化工	085601	材料工程	2021年	
			085602	化学工程	2004年	2021年调整
16	0857	资源与环境	085701	环境工程	2005年	2021年调整
17	0858	能源动力	085801	电气工程	2014年	2021年调整
			085802	动力工程	2021年	
			085808	储能技术	2025年	
18	0859	土木水利	085901	土木工程	2022年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	2025年	
19	0860	生物与医药	086001	生物技术与工程	2009年	2021年调整
			086002	制药工程	2006年	2021年调整
			086003	食品工程	2010年	2021年调整
			086004	发酵工程	2021年	
20	0951	农业	095131	农艺与种业	2011年	
			095132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2011年	
			095135	食品加工与安全	2010年	
21	0955	食品与营养	095500		2025年	
22	1056	中药	105600		2014年	
23	1251	工商管理	125100		2003年	
24	1252	公共管理	125200		2003年	
25	1253	会计	125300		2014年	
26	1254	旅游管理	125400		2010年	
27	1255	图书情报	125500		2010年	
28	1256	工程管理	125603	工业工程与管理	2010年	2019年调整
			125604	物流工程与管理	2007年	2019年调整
29	1352	音乐	135101		2009年	2023年调整
30	1353	舞蹈	135106		2019年	2023年调整
31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107		2011年	2023年调整
32	1357	设计	135108		2009年	2023年调整
33	1451	文物	145100		2010年	2021年调整

山西大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培养单位	学科领域
01	文学学科分委员会	文学院、国学研究院、语言科学研究所	中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理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02	历史学科分委员会	历史文化学院、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旅游研究中心、近代中国研究所	中国史、世界史、旅游管理（二级学科）、旅游管理硕士
03	哲学学科分委员会	哲学学院、科技与社会研究所、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所	哲学
04	政治学科分委员会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政治学、公共管理硕士、社会工作硕士
05	外语学科分委员会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翻译硕士
06	教育学科分委员会	教育科学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教育学、心理学、教育硕士、应用心理硕士
07	经济与管理学科分委员会	经济与管理学院、晋商学研究所、管理与决策研究所	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不包括旅游管理二级学科）、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会计硕士
08	法学学科分委员会	法学院	法学、法律硕士（法学、非法学）
09	数学学科分委员会	数学科学学院、复杂系统研究所	数学、统计学、应用统计硕士
10	计算机学科分委员会	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智能信息处理研究所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硕士（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人工智能）
11	物理学科分委员会	物理电子工程学院、光电研究所、激光光谱研究所、理论物理研究所	物理学、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硕士（光电信息工程、通信工程）

12	化学学科分委员会	化学化工学院、分子科学研究所、应用化学研究所、精细化学品工程研究中心、中医药现代研究中心、晶态材料研究所	化学、药学、本草生物学（自设二级学科）、材料与化工硕士、中药学硕士、生物与医药硕士（制药工程）
13	生物学科分委员会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应用生物学研究所	生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与医药硕士（食品工程、生物工程）、农业硕士
14	环境学科分委员会	环境与资源学院、环境科学研究所、黄土高原研究所、资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	地理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自设二级学科）、资源与环境硕士
15	体育学科分委员会	体育学院	体育学、体育硕士
16	音乐学科分委员会	音乐学院	艺术学理论、艺术硕士（音乐、舞蹈）
17	美术学科分委员会	美术学院	艺术学理论、艺术硕士（艺术设计、美术）
18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分委员会	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马克思主义理论
19	科学技术史学科分委员会	科学技术史研究所	科学技术史
20	新闻传播学学科分委会	新闻学院	新闻传播学、新闻与传播硕士
21	控制与网络学科分委员会	自动化与软件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电子信息硕士（控制工程）
22	电力学科分委员会	电力与建筑学院	能源动力硕士
23	考古学科分委员会	考古文博学院	考古学、文物与博物馆硕士

山西大学学科建设情况一览表

性　质	名　　称	数量
“双一流”建设学科	哲学、物理学	2
重点学科	光学、科学技术哲学	2
全国重点实验室	光量子技术与器件全国重点实验室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1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煤化工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化学生物学与分子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计算智能与中文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复杂系统与数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3
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精细化学品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CO_2减排与资源化利用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黄河流域资源增效减碳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激光碳监测技术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1
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极端光学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 煤基废弃资源清洁低碳利用协同创新中心	2
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山西亚高山草地生态系统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环保部重点实验室	煤炭废弃物资源化高效利用技术重点实验室	1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原子分子物理国际联合研究中心	1
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晋剧	1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1
教育部和国家文物局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	1
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	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院	1
国学科创新引智基地（“111计划”）	“光与物质相互作用的量子效应”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当代哲学与新科学技术互动作用研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地域性重大疾病病理机制与新干预技术研究”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3

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光电研究所教师团队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教师团队 激光光谱技术教师团队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团队	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研究团队	1
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先进集体团队	量子精密测量团队	1
教育部创新团队	量子光学与光量子器件研究团队 光与原子分子相互作用的量子效应研究团队	2
国家级教学团队	光与原子物理研究室教学团队 区域社会史研究室教学团队	2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物理学、化学、哲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生物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体育学、生态学、中国史、中国语言文学、考古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科学技术史、理论经济学、数学	17
山西省1331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学科	物理学、哲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
山西省重点学科	哲学、理论经济学、法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体育学、中国语言文学、考古学、中国史、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科学技术史、生态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艺术学	19
山西省重点建设学科	教育学、心理学、外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世界史、地理学、统计学、光学工程、网络空间安全、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药学、工商管理、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5

山西大学校内常用电话

研究生院：

党政办公室	7010322
招生办公室	7011714
培养办公室	7018570
学位办公室	7018251
导师学院办公室	7018251
质量监督办公室	7018327
专业学位办公室	7018027

研究生工作部（处）：

研究生教育管理办公室	7011885
研究生事务管理办公室	7018214

校内常用：

校医院急诊室	7019506
	7011786-800
保卫部值班室	7018110
建设银行	95533
工商银行	95588
邮　局	7011960
	7011422
洁美苑	7018130

部分教学与行政部门：

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7010133
	7010255
纪检委	7018627
组织部	7010155
宣传部	7010166
校　报	7011792
广播电视台	7011793
心理咨询中心	7011764
学生工作部（处）	7010200
研究生工作部（处）	7018214
就业指导中心	7018140
校团委	7010244
教务处	7010288
科学技术处	7010300
社会科学处	7018030
外事处	7018517
保卫部	7011704
后勤管理处	7011866
水电暖服务中心	7010366
计划财务处	7010422
校友工作办公室	7010208

部分教学与行政部门：

图书馆	7019019
档案馆	7010788
网络中心管理室	7011544
校医院	7011785
山大印刷服务中心	7010800

学术期刊社：

社科版编辑室	7018311
自然版编辑室	7010455

教学楼：

文科楼	7018170
理科楼	7011773
科技楼	7011731

饮食服务：

饮食服务中心	7011511
令德餐厅	7018439
文瀛餐厅	7018152
学术交流中心餐厅	7018200
李提摩太沙龙	4001141517

学生公寓服务：

办公室	7011677
公寓维修组	7011266

物业服务：

办公室	7018673
物业管理部	7018170
邮政服务部	7011422
物业维修组	7018856

宾馆：

学术交流中心	7018580
专家公寓	7018736
德秀公寓	7010844

运动场所：

鸿猷体育场	7011347
游泳馆	7010777

门　卫：

新校门	7011701
北　门	7011702

山西大学校歌

广生 / 词　　茵苑 / 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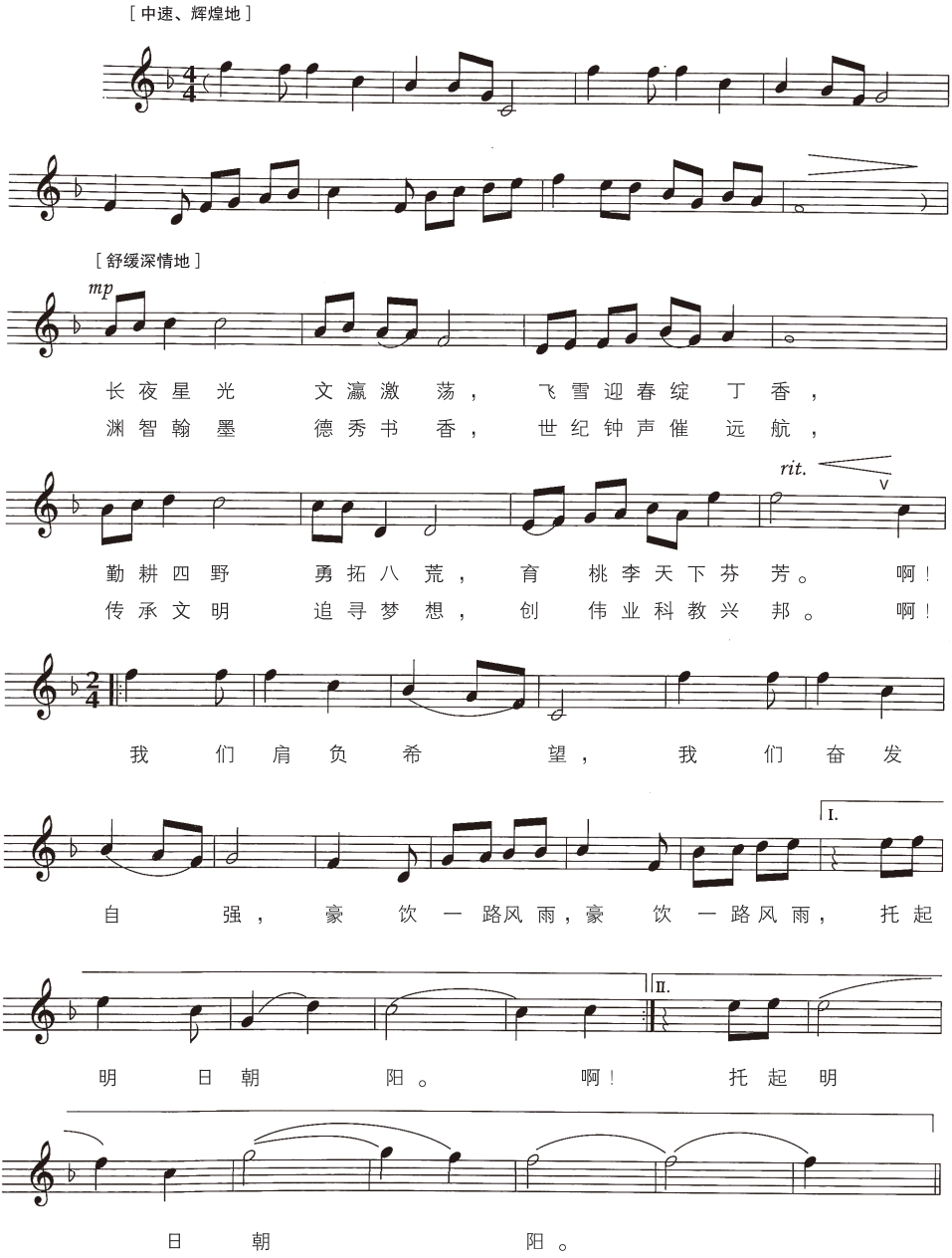

中西会通
求真至善
登崇淑良
自强报国

地址/Add：山西省太原市坞城路92号
No.92,Wucheng Road,Taiyuan,Shanxi,P.R.China
电话/Tel：0351-7010322　　传真/Fax：0351-7010322
邮箱/Email:gs@sxu.edu.cn　邮编/Zip:030006
研究生官网：http://gs.sxu.edu.cn
研究生工作部（处）官网：http://ygb.sxu.edu.cn